

日期：2025年2月9日

**CIPRUN.LTD**

(作为出售方)

及

**CYBERNAU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作为收购方)

及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赛伯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作为代价股份发行方)

\*\*\*\*\*

关于

**NEWSBABA LTD**

**100%已发行股份**

**的买卖协议**

\*\*\*\*\*

本买卖协议（“本协议”）于 2025 年 2 月 9 日由下列各方订立：

- (1) **CIPRUN.LTD**，一家在开曼群岛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公司编号：SI-288165），其注册办公室地址为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P.O. Box 2547, Cass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出售方”）；
- (2) **CYBERNAU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2168726），其注册办公室地址为 Aegis Chambers, 1st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s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收购方”）；及
- (3)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赛伯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开曼群岛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股份代号：1020）（“上市公司”）。

（以上各方合称“各方”，分称“一方”）

序言：

- (A) 收购方为上市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 (B) **Newsbaba LTD（“目标公司”）**为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2161765），其注册办公室地址为 CCS Chambers Limited, Mandar House, 3rd Floor, Johnson's Ghut,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截至本协议日，目标公司为出售方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
- (C) **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 Newsbaba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公司”）**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商业登记号码：77336397），其注册办公室地址为 FLAT 1019B, 10/F, LIVEN HOUSE, NO.61-63 K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截至本协议日，香港公司为目标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
- (D) **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WFOE”）**为一家在中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E5RY322C），其注册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苏州高新区长江湾商业广场 1 幢 102 室一层。截至本协议日，香港公司拥有 WFOE 的全部注册资本。
- (E) **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营运公司”）**为一家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C7XEPM2C），其注册地址

为中国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26号1号楼A座三层3号。截至本协议的日期，营运公司并无任何附属公司，而其注册股东（合称“营运公司注册股东”）如下：

注册股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股权百分比(%)
张芳芳	4,980,000	99.6
谢玲	5,000	0.1
刘静荣	5,000	0.1
韩国强	5,000	0.1
李斌	5,000	0.1
合共：	5,000,000	100

- (F) 截至本协议日为止，WFOE、营运公司及营运公司注册股东已经签订 VIE 协议，以实现 WFOE 间接控制营运公司。出售方、目标公司、香港公司、WFOE 及营运公司截至本协议日为止的股权架构图见附表 2 的甲部。
- (G) 营运公司目前持有该等许可证（定义见下文），并从事该等业务（定义见下文）。该等许可证现行有效，没有已知的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组成合约安排的各 VIE 协议的签署及营运公司的股权质押登记，可能导致相关许可被取消、失效或被拒绝续期。
- (H) 本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出售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出售，而收购方亦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收购待售股份（定义见下文），连带其现有的和此后附有的一切权利和利益。

兹见证各方同意如下：

## 1. 定义及释义

###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下列词汇及用语在本协议（包括其序言、附表及附件）具有以下的意义：

- “**2025 审计账目**” 指经上市公司的审计师审计的目标集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综合资产负债表及于保证期的综合损益账，以及随附的所有附注及报告（如有）。
- “**2025 目标净利润**” 指目标集团在保证期的经审计综合税后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15,000,000 元。

“7号公告”	指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可能不时修订或补充,包括关于在境外间接转让任何中国应税权益的税务待遇的任何类似或替代法律,其中包括中国关于打击逃避中国税收行为的任何适用法律)。
“账目”	指审计账目及管理账目。
“账目日”	就审计账户而言,指审计账目日;就管理帐目而言,指管理账目日。
“关联方”	<p>就任何人士,指任何该等人士的关连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人士(包括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其他人士,由该人士(包括其任何附属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与该人士(包括其任何附属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由该人士或其他关联方管理或建议的任何投资基金;及对于任何个人,包括该个人的配偶、子女以及作为该人士的配偶同居的任何人士。</p> <p>“<b>关联</b>”具有相应含义。就本定义而言,“<b>控制</b>”一词(包括相关含义,“<b>控制</b>”,“<b>受.....控制</b>”及“<b>与.....受共同控制</b>”),就任何人士而言,均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指示或导致指示该人士的管理和政策的权力,无论是通过投票证券的所有权还是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p>
“本协议”	指本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如适用)。
“本协议日”	指本协议签立的日期。
“审计账目”	指营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0月31日止的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及从营运公司在中国注册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及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的财政年度经审计损益账,以及随附之所有附注及报告(如有)。
“审计账目日”	指2024年10月31日。
“该等业务”	指该等许可证涵盖的经营范围及业务。

“营业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公众假期外，一般香港持牌银行营业及提供正常银行服务的日子。
“交割”	指按照第7条及附表4有关买卖待售股份的交割。
“中细软集团”	指中细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0975066802），其注册地址为中国苏州高新区长江湾商业广场1幢402室，为江苏中细软的全资附属公司。
“交割日”	指第4.1条所列所有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如适用）被豁免后的第五(5)个营业日，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子。
“先决条件”	指第4.1条所列的各先决条件。
“关连人士”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转让代价”	指港币160,533,400元。
“代价股份”	指上市公司根据第3.2条配发及发行予出售方，以支付转让代价或其部分的上市公司股份。
“合约安排”	指由VIE协议共同组成的合约安排。
“弥偿契据”	指出售方在交割日签订并交付予收购方的、就税务及强制性供款责任的弥偿契据，其样式见附表6。
“产权负担”	指包括对任何物业、资产或任何性质的权利或权益或任何协议的任何按揭、押记、质押、留置权（藉法令或法律的实施而产生者除外）、押货预支、衡平及敌对申索，或其他产权负担、优先权或担保权益、递延采购、所有权保留、租赁、买卖或售后租回安排。
“政府部门”	指任何政府或任何政府机构、半政府或司法实体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院、证券交易所、及根据法规设立的任何法定或自我监管组织）。
“指引信”	联交所刊发的指引信HKEX-GL77-14《上市发行人业务使用合约安排的指引》，包括其不时的更新。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受偿人员”	指收购方、目标集团公司及其各自的权利承继人、董事、高级职员、员工、工作人员及代理人。
“江苏中细软”	中细软网络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一家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6925437B), 为出售方的关联方。
“孔先生”	孔军民, 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410321197309156553的持有人, 其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815号长江湾商业广场7楼。
“承诺函”	指孔先生、出售方、江苏中细软及中细软集团作为承诺方, 在交割日妥为签字盖章并交付予WFOE及营运公司的、以中国法律为适用法律的承诺函, 其内容为收购方满意, 且其中承诺方承诺, 承诺方及其关联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不可招揽营运公司的任何现有客户, 或接受任何该等客户的委聘; 及</li> <li>(b) 如接到任何下列客户的服务需求, 需优先(先于任何承诺人及其他第三方)将该客户转介予营运公司提供该等服务, 且营运公司对于提供该等服务予该客户有优先权(先于任何承诺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任何线上客户(不管是其现有客户或是新客户)的服务需求在该等业务的范围内、并且与专利有关;</li> <li>(ii) 任何并非位于广东省内的线下客户(不管是其现有客户或是新客户)的服务需求在该等业务的范围内、并且与专利有关; 及/或</li> <li>(iii) 任何新客户(不管是线上客户或是线下客户)的服务需求在该等业务的范围内、并且与专利无关。</li> </ul> </li> </ul>

“该等许可证”	包括附表 1 的乙部列出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凭证、备案、证书等。
“上市公司股份”	指上市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为港币 0.1 元的普通股。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最后限期日”	指本协议日后四(4)个月届满的日，或由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管理账目”	指营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管理账目日止的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及从营运公司在中国注册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及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管理账目日止的财政年度未经审计的损益账，以及随附之所有附注及报告(如有)，其副本经各目标集团公司各自之董事妥为核证为真实及准确的，其副本见附件 2。
“管理账目日”	指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重大不利影响”	指对目标集团公司的状况(财务或其他)、营运、资产、负债或前景等各方面有严重损失或可合理预见的潜伏的严重损失的影响。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税后净利润”	指目标集团于保证期内剔除任何非经常性项目或一次性收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按年度计算及编制)后经审计的综合税后净利润；“税后净亏损”则指目标集团于保证期内按同样准则经审计的综合税后净亏损。
“架构重组”	指目标集团将于交割前根据第 4.1(c)条完成的架构重组。

“待售股份”	指出售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30,000 股普通股，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0%。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其定义按《公司条例》(香港条例第 622 章) 第 15 条。
“目标集团”	指 (i) 目标公司；(ii) 香港公司；(iii) WFOE；及 (iv) 营运公司的统称，其详情载于附表 1 的甲部。
“目标集团公司”	目标集团的任何一家成员公司。
“税项”、“税务”或“税款”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任何时候产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的税项的任何责任，无论在香港、中国或世界任何地方及在不损害前述的概括性的原则下，包括利得税、预缴利得税、薪俸税、物业税、遗产税、资本税、印花税、预扣税、差饷、关税、增值税、7 号公告项下的义务及总括地任何税项、关税、进口税、征税或地方征税或须向香港、中国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税务局、海关或财务当局缴交的任何数额；</li> <li>(b) 相等于任何根据税项有关的条例可予豁免但被剥夺的任何赔偿、津贴、抵销或计算利润时的减免数额；及</li> <li>(c) 与税项或任何豁免、津贴、抵销或计算利润或税务的减免权利时须由目标公司支付或承担有关的所有费用、利息、罚款、收费或支出。</li> </ul>
“税务机关”	指香港、中国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任何税务机关或有权征收、评定或强制执行任何税务责任的其他部门。
“税务申索”	指：

	(a) 由任何税务机关或任何人或者其各自的代表签发的任何索赔、通知、要求、评定、信函或其他文件或者采取的任何行动；或
	(b) 收购方、目标集团公司或任何其他人编制或提交任何通知、纳税申报书、评定、信函或其他文件，
	且其显示目标集团公司承担或者可能承担税务责任。
“税务补偿”	指依据任何立法或其他规定就税项获授或获得的任何损失补偿、津贴、豁免、抵销、扣减、还款权利或退税或其他类似补偿。
“出售方保证”	指本协议第8条及附表3所列的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
“VIE协议”	指由WFOE与营运公司及所订立的共同组成合约安排的各项协议，该等协议的副本见附件1。
“保证期”	指标的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政年度，含首尾两天。
“港币”或“HKD”或“HK\$”	指香港的法定货币。
“人民币”或“RMB”	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美元”或“USD”或“US\$”	指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	指百分比。

## 1.2 释义

- (a) 本协议所提及法定条文，应解释为所提及的条文各自不时的修订、重新制订或其适用性根据其他条文作出的修改（不论在本协议日之前或之后修改），及包括重新制订的条文（不论有否修改）。

- (b)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和附表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表；所提及的分条，是指所提及的有关条款出现时的分条(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的序言及附表须视为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 (c) 标题只为方便而设，不会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d) 由多于一人作出或订立的所有陈述、保证、承诺、弥偿、契诺、协议及义务均是共同及各别作出或订立的。
- (e) 在本协议内，单数包括众数词语，相反亦然；具有性别或中性的包括任何性别而对人士的提及包括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
- (f) 如文义许可，本协议对各方的提述，包括彼等各自的继承人及所许可的承让人。
- (g) “公司”一词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的任何形式的公司、企业、机构、商号、合资、合伙及其他经济组织；“人士”一词包括个人、公司(见前述的定义)、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团体、非团体法人或非法人、信托或任何国家或其分支机构或任何政府或机关。
- (h) “其他”一词的词语含义不会由于之前的词语属于个别分类的行动、事宜或对象而局限于该类行动、事宜或对象。“同类规则”并不适用。
- (i) 概括性词语不会由于其后包含该词含义的具体例子而局限其含义。

## 2. 出售及购买待售股份

- 2.1 受限于本协议下的条款和条件及受限于现载于第 4.1 条的先决条件的完成或被豁免，出售方作为待售股份的唯一法定和实益拥有人，同意向收购方出售和转让待售股份，而收购方依赖出售方在本协议内所作出和给予的出售方保证，同意购买和接受全部(并非部份)的待售股份。
- 2.2 在转让待售股份时，出售方确认待售股份并无任何产权负担、或任何形式的第三者权益或权利或任何索偿，以及一并转让连同从本协议日起的所有现有权利或之后附属的或附加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于本协议日或其后所宣派、分派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3. 待售股份的转让代价

- 3.1 受限于第 3.2 条，出售方出让待售股份的转让代价合共为港币 160,533,400 元。
- 3.2 受限于本第 3.2 条的调整机制，由上市公司分两批发行合共 1,605,334,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代价股份”）予出售方（或出售方指定的人士）以支付转让代价：
- (a) 转让代价其中港币 120,533,400 元为初始代价，由上市公司于交割日配发及发行 1,205,334,000 股代价股份（“初始代价股份”）予出售方的方式支付；
  - (b) 转让代价的余额为获利代价，如 2025 审计账目显示目标集团在保证期的综合税后净利润达到 2025 目标净利润或以上，则由上市公司于争议期限日（定义见下）或专家报告（定义见下）的日期（以较后者为准）后十五(15)个营业日内，配发及发行 400,000,000 股代价股份（“获利代价股份”）予出售方或其指定人士的方式支付；
  - (c) 如 2025 审计账目显示目标集团在保证期的综合税后净利润少于 2025 目标净利润、或 2025 审计账目显示目标集团在保证期录得综合税后净亏损，则出售方无权收取第 3.2(b)条所述的获利代价或其任何部分，且上市公司无需配发或发行任何获利代价股份予出售方或任何人士。
- 3.3 收购方应促使上市公司的审计师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提供 2025 审计账目的副本予出售方。如出售方对于 2025 审计账目的内容有争议，出售方须在 2026 年 4 月 15 日（如当天并非营业日，则为下一个营业日，“争议期限日”）或之前，送达一份书面通知（“争议通知”）予收购方。如收购方并未在争议期限日或之前收到争议通知，则目标集团在保证期的综合税后净利润的金额，根据前述由上市公司的审计师提供的 2025 审计账目决定。如收购方在争议期限日或之前收到争议通知：
- (a) 出售方及收购方须在争议期限日后十(10)个营业日内，共同选择一家在香港执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该专家”）；如出售方及收购方无法在前述限期内同意会计师事务所的选择，则任何一方可以向香港会计师公会申请，由香港会计师公会的主席指定一家在香港执业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该专家；
  - (b) 专家应采用与上市公司的 2025 年财政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相同的基础和原则解决任何争议事项，确定 2025 审计账目的形式和内容，并

就目标集团在保证期的综合税后净利润的金额的决定出具报告 (“**专家报告**”);

- (c) 各方应在不违反任何使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之前提下, 向专家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目标集团的所有信息, 专家有权 (在其认为适当的范围内) 根据此类信息以及目标集团的会计和其他记录作出决定;
- (d) 专家对争议事项的决定、对 2025 审计账目形式和内容、以及目标集团在保证期的综合税后净利润的金额的决定, 在不存在欺诈或明显错误的情况下, 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专家应被视为以专家而非仲裁员的身份行事; 及
- (e) 专家确定 2025 审计账目、及出具专家报告的费用, 应由出售方和收购共同承担。

#### 4. 先决条件

4.1 收购方根据本协议购买待售股份的责任, 取决和受限于下列先决条件在最后限期日或交割日 (视情况而定) 之前达成或被豁免 (如适用):

- (a) 收购方依其绝对酌情权满意就目标集团法律地位、业务及财务状况的尽职调查结果;
- (b) 目标集团已根据其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区法律取得从事全部经营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该等业务) 所必需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营业执照、登记或备案 (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许可证), 并且该等批准、许可、营业执照、登记或备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 (c) 出售方已根据其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区法律取得签订及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交易, 所必需的批准、许可、授权、登记或备案 (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方内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授权、登记或备案), 并且该等批准、许可、登记或备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 (d) 目标集团完成架构重组, 并且为收购方满意, 包括但不限于 (i) WFOE 及营运公司与所有营运公司注册股东已根据其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区法律订立合法有效的合约安排, 以有效控制该等业务, 并享有该等业务所产生的所有经济利益, 且所有 VIE 协议根据中国法律仍为合法、有效、并对其各自的签约方具法律约束力; (ii) 收购方的中国律师就合约安排出具法律意见书, 其内容为收购方满意, 并包

含 (但不限于) 指引信第 16 段要求的所有中国法律意见、确认及建议; 及 (iii) 目标集团已取得与架构重组有关的所适用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内政府或监管机构、机关或组织的有效批准、许可、登记或备案;

- (e) 各目标集团公司的股权 (除根据本协议拟进行的股权转让外)、营运、财务及交易状况均无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 (f) 出售方保证在所有方面仍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成分, 且出售方并无在任何方面违反任何出售方保证;
- (g) 概无任何司法辖区的任何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规章、禁令、命令等, 禁止 (不论临时或永久) 或延误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
- (h) 联交所并无认定本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构成“反收购行动” (按上市规则的定义);
- (i) 联交所已经出具书面批准, 批准代价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且并无撤回该书面批准;
- (j) 上市公司已经根据上市规则第 14 章的要求, 就本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发布公告及通函, 且上市公司的股东已经在上市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中通过决议, 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 及
- (k) 收购方已根据其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区法律取得签订及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交易, 所必需的批准、许可、授权、登记或备案 (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方内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授权、登记或备案, 但第 4.1(i)及(j)条除外), 并且该等批准、许可、登记或备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4.2 收购方承诺尽其合理努力在最后限期日或之前促成第 4.1(h)至(k)条中规定的条件获得满足。如有需要, 出售方将提供各目标集团公司的财务及其他资料以配合上市公司编制其有关公告及通函以遵守上市规则和其他适用法规的有关规定。

4.3 出售方承诺尽其合理努力于最后限期日或之前促成第 4.1(a)至(f)条中规定的条件获得满足。

4.4 第 4.1(g)至(j)条项下所规定的先决条件不可被任何一方豁免。收购方可不时以书面的形式豁免载于第 4.1(a)至(f)条项下所规定的先决条件。出售方可不时以书面的形式豁免载于第 4.1(k)条项下所规定的先决条件。

4.5 如任何先决条件不能于最后限期日或之前达成或(如适用)获豁免,除第 1、9、及 12 至 18 条应继续有效及在不损害本协议任何一方就其他方先前违反本协议任何责任的追究权利下,本协议和其所载的任何事项及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告失效。

## 5. 尽职调查

交割前,出售方须促使及确保各目标集团公司提供收购方或其尽职调查代表(即持有收购方的授权委托书的收购方高级人员、董事、雇员、指定代理、律师、审计师、财务顾问及其他代表)合理所需的所有有关目标集团业务、资产、负债、合约和事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目标集团的规管事项,以及所有收购方或其代表合理地要求的一切有关目标集团的文件、纪录、簿册及资料,并容许彼等存留副本,以供收购方对目标集团进行尽职调查。各目标集团公司的董事和雇员,亦须在收购方或其代理人及专业顾问的要求下,迅速给予彼等上述的资料和解释。

## 6. 交割前的承诺

6.1 出售方向收购方承诺,于签订本协议后至交割前,出售方将促使各目标集团公司继续维持其一贯日常业务营运及尽其合理能力以避免任何重大负面改变的出现。除得到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本协议而作出或在本协议项下另有明确表示外,出售方需促使各目标集团公司不会作出任何其一贯日常业务营运以外的行为,或任何下列事项:

(a) 发行或同意发行任何股份、认股权证或其他证券或借贷股本,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或赎回任何可收购或可转换为任何股份或借贷股本之现有购股权或权利;

(b) 发行任何债券或其他可转换为债券之证券;

(c) 购买或赎回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该购买提供财政资助;

(d) 向任何人士作出的借款或贷款;

- (e) 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预付款项或任何贷款，或作出担保或弥偿或担当担保人或以其他方式担保或承担任何人士之任何直接或间接负债或责任；
- (f) 签订或更改任何融资 / 借贷或担保安排；
- (g) 就其任何业务、物业或资产设立或准许设立任何按揭、抵押 (定息或浮息)、留置权、质押、其他形式之担保或产权负担；
- (h) 宣告、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i) 出售、转让、承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同意出售、转让、承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
- (j) 出租或同意出租任何物业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不论整个或部份) 任何物业之管有权、使用权或拥有权，或收购、租入或获得任何重大不动产；
- (k) 收购任何资产；
- (l) 订立或修改任何合约或其他交易或承担或承诺任何或然负债；
- (m) 终止任何重大合约或豁免其项下任何权利；
- (n) 订立或修改与董事或高级行政人员订立之任何服务协议或增加其中应付之酬金；
- (o) 进行其现有业务以外之业务；
- (p) 出售或放弃任何公司或其他账册或记录之托管或控制或管有权；
- (q) 除通过本协议拟进行之事宜的决议案外，提呈或通过任何股东或董事会决议案；
- (r) 订立任何交易或安排，不论代价是否按公平基准磋商或订立，或订立任何长期或条款苛刻或不寻常的合同；
- (s) 更改财政年度年结日；

- (t) 进行、批准或促使任何行动或遗漏，而该行动或遗漏将会或很可能会构成及重大地违反载于本协议之任何出售方保证或承诺；
- (u) 就任何重大的民事、刑事、仲裁或其他诉讼或任何重大的责任、申索、法律行动、要求或争议作出妥协、和解、免除、撤销或了结或放弃权利追讨关于上述事宜；
- (v) 将目标集团内任何超过人民币总额 100,000 元的应收债项撇账或免除或了结该等债项或其任何部分；或
- (w) 订立任何合资经营、合伙经营或利润分配或类似协议。

6.2 出售方需就目标集团的事务不时通知收购方，使收购方能就目标集团的事务持续得到最新资讯。

## 7. 交割

7.1 在达成第 4.1 条款所述的所有先决条件之前提下 (或在第 4.4 条的情况下，收购方及出售方可书面豁免其各自对应的部份先决条件)，本协议项下的买卖待售股份的完成将于交割日完成。届时，本协议各方均须履行附表 4规定的责任。

### 7.2 未能完成有关交易

若任何一方由于任何理由未遵守附表 4所载条款中的任何规定 (“违约方”)，另一方可 (但不影响其在法律下及根据本协议可得的其他任何权利和补偿):

- (a) 推迟交割至另一营业日；该推迟的交割日须为原定交割日后的十 (10) 个营业日的内，而本协议第 7 条及附表 4所载条款将适用于该被推迟的交割；
- (b) 如可行的话，继续进行交割，惟此项并不妨碍或影响该协议方就违约方未能完成其根据本协议项下的责任的追究权利；或
- (c) 终止本协议，且无义务完成待售股份的买卖，而违约方需要赔偿该协议方因此而遭受或招致的一切合理的经济损失。

7.3 尽管已交割，本协议第 1、3、7.3、8 至 13、及 15 至 18 条应继续完全有效。

## 8. 出售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 8.1 出售方特此无条件地和不可撤回地向收购方保证和承诺载于附表 3 的各项出售方保证于本协议日及交割日均为完整、准确及真实（即使已经交割，在本协议第 8.4 条的规定下，如由于出售方作出任何违反出售方保证的事项，收购方仍可向出售方索赔或采取法律行动），以及承认收购方在订立本协议时是以此等出售方保证为依据，且收购方有权视它们为本协议的条件。
- 8.2 在附表 3 每一段列明的出售方保证均是分别和独立的。除有明文规定外，不得因参照本协议或附表任何其他各段的规定或内容而受到限制。
- 8.3 出售方在交割之前不得（除为执行本协议可能需要的情况外）作出、亦不会容许作出任何行为或遗漏令任何出售方保证变成失实或有误导成份。
- 8.4 出售方特此承诺，如由于出售方作出任何违反出售方保证的事项而导致收购方蒙受或招致任何损失或需支付任何款项或任何合理的费用或支出，出售方将对收购方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任何重大方面的损害。
- 8.5 出售方向收购方保证，出售方（及出售方的关联公司）及彼等最终实际拥有人在签署本协议及交割日前无持有收购方或其控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股份，并独立于收购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或股东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关连人士，且与该等人士概无关连。
- 8.6 收购方或其代理人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不影响收购方进行申索、索赔、主张或起诉或减少其可获赔偿的数额，出售方不得以收购方应当了解或具备引起申索、索赔、主张或起诉的情况或资料的知悉作抗辩理由。
- 8.7 出售方向收购方保证，于本协议签订后但在交割前如发现任何行为或事情与出售方保证或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不一致的，或会构成违反事项，或含有误导成份的事实时，出售方必须在合理时间内向收购方披露该等事项。

## 9. 其他承诺及弥偿

- 9.1 出售方承诺向各受偿人员作出弥偿、为其抗辩和使其免于受损，如没有以下情况的出现，该受偿人员便不会直接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和所有合理损失、诉讼、申索和法律责任，包括收费、损害赔偿、证券价值的损失、罚金、判决、裁决、罚款、利息、费用和开支（在各情况下，包括所有相关税项、律师费和其他专业费用）：

- (a) 任何出售方保证失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有误导性或在任何方面被违反；
- (b) 出售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与的相关的条款；及/或
- (c) 出售方未能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责任。

9.2 本第 9 条所载的补救方法不应排除或限制收购方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方法。

## 10. 收购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0.1 收购方在此根据以下条件对出售方进行陈述及保证：

- (a) 收购方是根据其成立地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并有效存续；
- (b) 收购方具有完全的公司权力、授权和能力，可以订立、签署、交付本协议以及依据本协议签署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每一份文件、履行上述文件项下规定的义务以及实施其中拟议的交易；及
- (c) 收购方订立、签署、交付本协议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购买待售股份，或者实施本协议项下拟议的其他交易(视属何情况而定)，若需采取、履行或作出任何行动或行为，或需获得任何批准、进行任何报备或发送任何通知，已经或将会(视属何种情况而定)在规定或合理的时间内采取、履行或作出，或者已经或将会(视属何种情况而定)在规定或合理的时间内获得、进行或发送。

## 11. 交割后的义务和承诺

11.1 于交割后，出售方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因此次交易所产生的税务责任，包括申报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项(如适用)。如任何受偿人员因出售方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因此次交易或其他与目标公司有关的交易所产生的税务责任而遭受损失，出售方需要向各受偿人员赔偿相关损失。

## 12. 保密责任

12.1 在未获得本协议的其余各方事先书面同意前，本协议各方皆不得就本协议或任何相关事项作出任何公布，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误给予上述书面同意，惟在下列情形下所作的透露除外：

(a) 有关透露乃按适用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或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委员会、联交所、及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 的要求或有关法庭命令作出；

(b) 有关透露乃向透露方的董事、股东、所属集团的公司、上级主管机关作出，或向透露方或其所属集团的公司的往来银行或法律、会计或其他专业顾问作出而上述人士将严格保密有关透露的资讯；或

(c) 所透露的有关资料并非由于透露方的过失而经已被公众人士获悉。

12.2 各方向其他方保证，不会透露或泄露予任何人士 (但其专业顾问、或法律要求或任何规管或监管或政府机构要求，或其公司相关人员或雇员因工作关系需获知者则除外) 任何一方的经营、账目、财务或合约安排或其他事务往来或交易或事务的机密，各方并促使上述人员将尽最大努力防止上述机密资讯的公布和泄露。

### 13. 费用

13.1 各方需承担各自就磋商、草拟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法律及其他费用、收费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完成本协议预期的交易而发生的顾问费及评估费用。

### 14. 终止

14.1 在不影响其他终止的权利情况下，如在交割前发生以下事项：

(a) 如出售方违反或不遵守任何载于本协议第8条及附表3项下的保证，而出售方亦无法在交割日前作出合理的补救行动；或

(b) 出售方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

则构成出售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收购方有权 (但并无义务) 终止本协议，并向出售方追讨赔偿。

14.2 在不影响其他终止的权利情况下，如在交割前发生以下事项：

- (a) 如收购方违反或不遵守任何载列于本协议第 10 条的陈述及保证，而收购方亦无法在交割日前作出合理的补救行动；或
- (b) 收购方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 (为免疑义，因任何原因不能于最后限期日或之前达成第 4.1(g)至(j)条项下所规定的任何先决条件，皆不视为收购方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

则构成收购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出售方有权 (但并无义务) 终止本协议，并向收购方追讨赔偿。

14.3 本协议根据本条款被终止时，除第 1、9、及 12 至 18 条应继续有效及在不损害本协议任何一方就其他方先前违反本协议任何责任的追究权利下，本协议和其所载的任何事项及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告失效。

## 15. 通知及其他通讯

15.1 协议任何一方需给予协议其他方的任何通知，如以专人派递或以预付邮费的挂号信派送至收件方下列地址 (或收件方向发件方事先发出五 (5) 天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以电子邮件发送至收件方下列的电子邮箱后将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 致收购方

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51 号安盛中心 1002 室  
电子邮箱： [tommy.cheung@cybernaut.com.hk](mailto:tommy.cheung@cybernaut.com.hk)  
收件人： Mr. CHEUNG Wing Lok Tommy

### 致出售方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长江路 815 号长江湾商业广场南门 1 楼  
电子邮箱： [kjm@iprun.com](mailto:kjm@iprun.com)  
收件人： 孔军民

### 致上市公司

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51 号安盛中心 1002 室  
电子邮箱： [tommy.cheung@cybernaut.com.hk](mailto:tommy.cheung@cybernaut.com.hk)  
收件人： Mr. CHEUNG Wing Lok Tommy

15.2 以专人派递的通知在交付后将被视为已经送达。以电子邮箱送达的通知，在发出时将被视为已经送达。如以预付邮费的挂号信送达的通知，在寄发后 48 小时(如寄往海外，则在五 (5) 天后)亦将被视为已经送达。在证明送达时，只需证明有关通知已经适当地写上地址、交付或寄发(视属何种情况而定)。

## 16. 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

16.1 出售方不可撤销地委任世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SOOWISE INT'L (HK) LIMITED)(其香港地址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 61-63 號利維大廈 10 樓 1019B 室(FLAT 721, 7/F, LIVEN HOUSE, NO.61-63 K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为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代表其接收所有位于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的传达。法律程序文件在送达该接收代理人后即视为完成送达(不论该接收代理人是否已转发该法律程序文件给其委任人,或无论其委任人是否收到)。若该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有能力担任接收代理人或不再拥有位于香港的地址,出售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委任另一名经收购方合理认可的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作为替换,并在该新接收代理人接受该委任的五(5)个营业日内,将其同意书副本送达收购方。以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送达法律程序文件概不受此处所述任何事项影响。

16.2 收购方不可撤销地委任上市公司(其香港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51 号安盛中心 1002 室)为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代表其接收所有位于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的传达。法律程序文件在送达该接收代理人后即视为完成送达(不论该接收代理人是否已转发该法律程序文件给其委任人,或无论其委任人是否收到)。若该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有能力担任接收代理人或不再拥有位于香港的地址,收购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委任另一名经出售方合理认可的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作为替换,并在该新接收代理人接受该委任的五(5)个营业日内,将其同意书副本送达出售方。以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送达法律程序文件概不受此处所述任何事项影响。

## 17.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1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香港法律。

17.2 本协议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庭的排他性管辖权,但本协议可于任何有权力的司法管辖法庭执行。

## 18. 一般规定

- 18.1 本协议 (连同本协议所指的任何文件) 构成本协议各方的全部协议。本协议应当取代任何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事前所作的意图、表示和理解。各方特此明确声明,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须以书面作出方为有效。
- 18.2 就本协议而言, 除任何受偿人员外, 任何第三者均不能根据《合约 (第三者权利) 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享有本协议内的任何利益或权利。
- 18.3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 本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 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 18.4 除非以书面文书作出并经由本协议各方签署, 本协议不得被修订、补充或更改。本协议的修订、补充或更改毋须得到任何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士的同意或签署。
- 18.5 任何一方对其他任何一方给予宽容或暂停行使有关权利, 本协议授予该方的权利将不会因此被削减或限制。若任何一方对其他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放弃权, 将不被视作从此对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放弃追索权。
- 18.6 协议各方须作出及签署或确保作出及签署所有为执行本协议的条款所需的进一步行动、行为、事项和文件, 以使本协议所预期的交易得以完全履行。任何本协议的条款被任何法庭或审裁处或有权作司法管辖的地方宣判为无效、不合法或无强制, 该等条款即在适用的法律容许下, 从本协议中删除, 并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任何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强制性, 其他条款仍然继续有效。
- 18.7 本协议的条款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所载的保证和承诺, 只要在交割时仍未完全履行, 此等条款及规定在交割后仍然全面有效。
- 18.8 出售方确认郑邓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只提供法律意见予收购方。出售方确认出售方可以并已经寻求其认为适当的独立法律意见。
- 18.9 本协议可由各方在任何数目的复本上和 in 分开的复本上签署。如此签署的每份复本应视为原件, 但所有复本应构成同一文件、并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甲部

目标集团公司的基本资料

(i) 目标公司

公司名称	:	Newsbaba LTD
成立地点	: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办公室地址	:	CCS Trustees Limited, Mandar House, 3rd Floor, Johnson's Ghut,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发行股份数目	:	30,000 股
股东	:	出售方 (100%)
董事	:	Junmin KONG (孔军民)
主营业务	:	投资控股

(ii) 香港公司

公司名称	:	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 Newsbaba Technology Limited
成立地点	:	香港
注册办公室地址	:	FLAT 1019B, 10/F, LIVEN HOUSE, NO.61-63 K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已发行股份数目	:	10,000 股
股东	:	目标公司 (100%)
董事	:	孔军民
主营业务	:	投资控股

(iii) WFOE

公司名称		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地点	:	中国
注册地址	:	苏州高新区长江湾商业广场 1 幢 102 室一层
注册资本	:	1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	孔军民
股东	:	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 (100%)
监事	:	无
董事	:	孔军民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iv) 营运公司

公司名称	:	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地点	:	中国
注册地址	: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26号1号楼A座三层3号
注册资本	:	人民币5,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	李斌
股东	:	张芳芳(99.6%) 谢玲(0.1%) 刘静荣(0.1%) 韩国强(0.1%) 李斌(0.1%)
监事	:	李鹏
执行董事	:	孔军民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标代理；版权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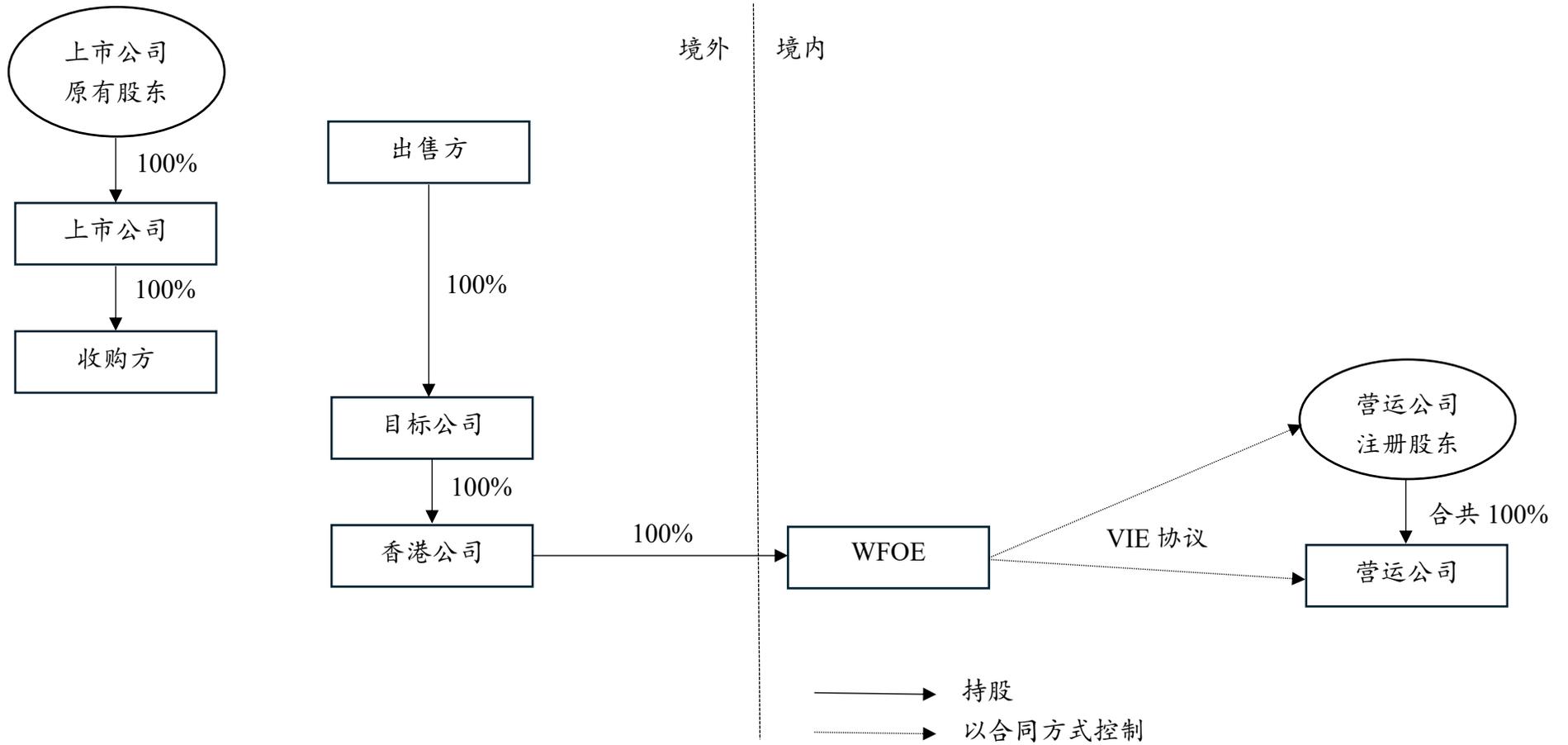
附表 1

乙部  
该等许可证之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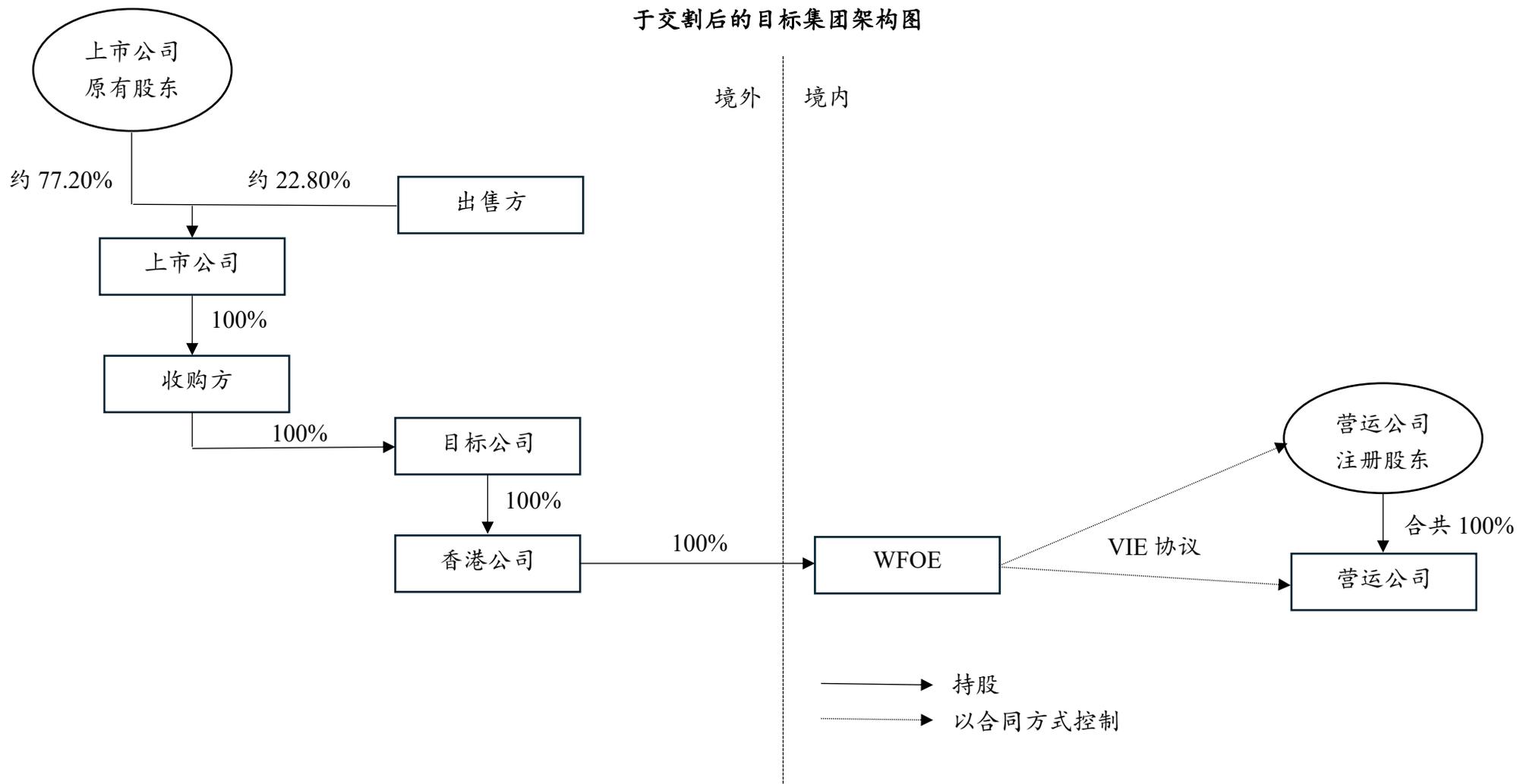
编号	证照名称	颁发单位	证照编号	颁发日 / 有效期间
1.	营业执照	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1110107MAC7XEPM2C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有效期末规定
2.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国家知识产权局	16203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21 日 / 有效期末规定

附表 2

甲部  
截至本协议日，目标集团的架构图



乙部  
于交割后的目标集团架构图



### 附表 3

#### 出售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出售方在此向收购方作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所有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无论于本协议日及在交割日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及准确：

#### 1. 一般事项

- 1.1 本协议序言、附表及附件所载关于出售方及目标集团的事项均属准确无误。
- 1.2 出售方或出售方授权的代表向收购方、收购方代表、收购方律师或收购方财务顾问已提供及将会提供有关目标集团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在本协议日直至交割日在各重大方面均是准确、全面及继续有效的。
- 1.3 没有任何有关目标集团的重要事项或情况未被完全和公平地以书面向收购方披露，而该等重要事项或情况若被披露，可能会在合理的情况下影响收购方签订本协议的决定。

#### 2. 对法律规定的遵守

- 2.1 于本协议日及交割日，所有目标集团公司：
  - (a) 需按其成立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规定而需备案或登记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需提交予任何政府部门的表格、报表、财务报表、文件等，已妥善提交、备案及登记，且所有应缴予任何政府部门的费用均已在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期内完全缴足；
  - (b) 没有重大违反对其适用的有关法律并对收购方在本协议项下之权益构成任何影响；
  - (c) 其公司组织章程及细则及其他成立文件之文本已向收购方提供，而该等文件均在各重大方面是完整及准确的，所有与该等文件有关的所有法律上及程序上的规定已妥善遵守；
  - (d) 已遵守及并无违反任何其所持有的证照或许可下的条款；及
  - (e) 并无违反或抵触任何使用的发力或法院或政府部门的命令、法令或判决。

### **3. 关于出售方**

- 3.1 出售方有权以立约人的资格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已取得从事上述活动所需的一切企业或组织授权、政府部门或行政或其他性质的批准、授权及豁免文件。
- 3.2 本协议的签订对出售方构成合法、有效与具约束力的义务，可以按其条款付诸实施，并可以随时在香港及/或对其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视情况而定）执行。
- 3.3 出售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或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都不会 (i) 与任何必须遵守的法律、条件和其他任何命令产生抵触；(ii) 与出售方的组织章程产生抵触；(iii) 与出售方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协议和文件产生抵触；及 (iv) 不会与对出售方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和文件产生抵触。

### **4. 待售股份**

- 4.1 于交割日，待售股份已根据目标公司的组织章程及所有有关法律全部缴足。于交割时，待售股份由出售方全部合法地、有效地及实益地拥有。待售股份并无亦将不会受到任何资产负担所影响并附有所有待售股份应有之权利及权力，并可由出售方自由转让而无需向任何人士征求同意。
- 4.2 于交割时，全部待售股份均无附有任何产权负担，出售方将待售股份及连同其附有之所有权利及权益出售及转让予收购方。
- 4.3 于交割时，待售股份占目标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 100%。

### **5. 目标集团之事宜**

- 5.1 目标公司是在 2024 年 11 月 4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营运公司是在 2023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 5.2 除账目所示外，目标集团没有拥有任何其他重要资产，没有负上任何其他债务，也没有经营其他业务。
- 5.3 就各目标集团公司而言：
  - (a) 每一家目标集团公司已根据其各自注册成立地方之法律正式成立及组成为法团并有效存续，并拥有充分权力、授权和合法权利拥有其

资产和经营其个别的业务。每一家目标集团公司均无被接管或清盘，并未采取任何步骤进行清盘，并未有提出对任何目标集团公司进行清盘的申请，而且并无理由可据之以申请对任何目标集团公司进行清盘或委任财产接管人，或可能通过任何上述决议，指令或委任；

- (b) 每一家目标集团公司均没有作出过任何重大违反其公司章程细则及其他成立文件的行为；
- (c) 每一家目标集团公司均没有在其注册成立地点及中国以外的地方设立分支机构，代理或营业地址或任何常驻机构；
- (d) 每一家目标集团公司的股东登记册及其他法定帐册已妥为保存及包含其应处理的事宜的准确和完备的纪录；
- (e) 每一家目标集团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议记录簿包括其董事会及股东分别所通过的所有重要决议案的全面和准确记录，并无目标集团公司董事会或股东通过的重要决议案未被记录在有关会议记录簿之内；
- (f) 于交割日在本协议附表 1 的甲部有关目标集团、及附表 1 的乙部有关该等许可证的内容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及完整；
- (g) 从营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交割日为止，除营运公司持有该等许可证及经营该等业务外，各目标集团公司概无经营任何业务；
- (h) 与任何目标集团公司资产有关的一切产权契据，以及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为其中一方的所有经签订的契据文本，以及由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拥有或应由其保管的其他重要文件的正本，以及截至交割日，附表 5列出的营运公司的证照及文件均由其保管；及
- (i) 并无任何导致或影响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股本或注册资本 (不论是否已发行) 的选择权、购买权、按揭、抵押，留置权或其他任何形式之担保、产权负担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并无签订任何合同或给予承诺而导致产生上述任何权利或情况，无任何可获得上述权利的人士被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索偿或此等权利会获得完全豁免或已完全履行或仍然有效，亦无任何人士做出享有任何前述权利的声称。

- 5.4 各目标集团公司概无提议配发、发行或增加，或授予任何人士权利提议或要求配发、发行或增加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股份、注册资本、证券或债券的协议或未履行承担。
- 5.5 各目标集团公司的已发行股本及/或注册资本均已按其各自的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完全缴足。
- 5.6 各目标集团公司所有按适用法律法规就其成立及/或在相关政府部门及/或机构的注册而需缴交的费用已全部清缴。
- 5.7 WFOE 及营运公司与所有营运公司注册股东已根据其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区法律订立合法有效的合约安排，以有效控制该等业务，并享有该等业务所产生的所有经济利益。
- 5.8 所有 VIE 协议根据中国法律为合法、有效、并对其各自的签约方具法律约束力。

## 6. 账目

- 6.1 于其出具之日，账目已经根据良好和公认的会计原则和适用的一贯惯例编制，以及真实而公平地反映目标公司截至账目日止的事务状况，尤其是账目已真实而公平地反映目标集团的债项。出售方承诺任何在账目反映债项外的其他债项或负债将由出售方承担。

### 6.2 账目：

- (a) 对目标集团的资产、全部债务 (已发生的或或有的、已定额的或未定额的、现在的或延后的)、税项、坏账或问题账、全部或部分无法收回、遗失或失效的资产和股本、在账目日之后可能发生的或已经发生的亏损，以及在管理账目日位置的财务期间所作出或批准的资本承诺及债务，均已在账目中都有真实、公平及充分的载明；
- (b) 不会被未披露的不正常、特殊、非惯常或非经常项目所不利影响；
- (c) 目标集团所有具有耗损或折旧性的资产在扣除折旧后都在账目中载明，此类这就数英足够在各自使用期内将资产账面价值报废。除非在账目中另有所述，这就已直线折旧法计算，对全部资产采用一贯折旧方法，折旧基础与方法都没有变更；
- (d) 已适当地反映目标集团在账目日的财务状况；及

- (e) 已对账目日或以前的任何有关期间的坏账或呆账及所有十五责任作出适当及足够的拨备。
- 6.3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除了其日常及正常业务范围外，账目并无任何不寻常的重大变动。
- 6.4 从营运公司在中国注册之日起，账目的会计方针一直沿用一贯的会计方针且没有重大的变更。
- 6.5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
- (a) 目标集团的财务状况或前景没有重大或不良变化，目标集团之业务均正常；
  - (b) 各目标集团公司的财政年度终结日没有变动；
  - (c) 目标集团没有宣布、支付或付出，也没有提议宣布、支付或付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红；
  - (d) 各目标集团公司的业务并无重大变动，皆处于一般和正常营运，没有收到任何异常的因素影响。固定资产或股本帐面价值没有提高，债权也没有减少（除收购方同意以外），目标集团没有订立非寻常或特殊的合同；
  - (e) 没有以低于税务法上所认定的可应收到的价格，处理任何资产（包括股票）或提供任何服务或业务安排（包括贷款、出租、雇用以及对有形和无形财产作出许可）；
  - (f) 目标集团没有增加待付其雇员的报酬（包括红利）或利益，也没有同意承担义务在今后有追溯力或没有追溯力地增加这种报酬；
  - (g) 目标集团并无签署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有约束力的承诺或由目标集团购买或出售任何或作出任何协议以达至购买或出售固定及资本性的资产；
  - (h) 并无任何有关目标集团的事件发生以至第三者将可终止目标集团参与或目标集团既得的权益或利益或召回任何未到其归还的款项或其他负债；

- (i) 目标集团并无作出任何借贷或增加其债务 (无论是有担保的或无担目标集团的业务 (包括其性质及规模)) 均如过往一般正常地运作;
- (j) 目标集团无任何固定资产或存货或债项勾销且并无参与或签署不寻常或特别的合同;
- (k) 除一般营运外, 各目标集团公司的资产均没有被收购或处分, 也没有同意被收购或处分, 亦没有转让或放弃拥有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不动产或资产 (包括技术); 及
- (l) 并无撤销或取消或减少任何已在账目及/或目标集团会计簿本或纪录中显示的债务人应付目标集团的款项、或此等债项被证实为任何程度上无法收回、或被目标集团当作部份或全部无法收回。

## 7. 财务事项

- 7.1 各目标集团公司之会计记录及其他账簿及记录已妥善地编整, 并可准确地表明及反映 (根据惯常认可的会计实务及准则) 所有目标集团公司 (视乎情况) 作为其中一方的交易, 并在本协议的签署日不包含或反映出任何形式的失准或差异。
- 7.2 各目标集团公司并无任何尚未解除之按揭、抵押或债券 (无论是否有担保) 或发出任何担保或赔偿或代任何人或公司出具担保。
- 7.3 各目标集团公司没有未兑现的资本承担, 以及没有作出或同意作出任何资本开支, 并无产生或同意产生任何资本承担以及并无同意处置或变卖任何资本资产或其任何权益。
- 7.4 现时由目标集团持有的银行户口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名称、帐号、分行地址、该户口的性质、于本协议日之结余、现行银行授权等) 已向收购方披露。除该等银行户口外, 目标集团并无其他银行帐户。
- 7.5 在交割日, 出售方、江苏中细软及任何其各自的关联方 (为免疑问, 不包括目标集团), 与目标集团之间皆不存在任何贷款、借款、应收款、应付款、或任何尚欠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债务、责任、义务、欠款等。
- 7.6 目标集团无向任何他方提供任何借贷。

## 8. 企业事项

- 8.1 于本协议日，一切任何目标集团公司身为其中一方的契据、重大书面或口头协议的详情已提供予收购方。
- 8.2 签订本协议或履行或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均不会于现时或将来：
- (a) 与任何目标集团公司适用法律、受约束的命令或法令有所抵触或呆滞对前述任何法律、命令或法令有任何违反或抵触；
  - (b) 与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组织文件有任何抵触；抵触或导致违反或构成不遵从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是其中一方的任何契据、协议或文件内的任何条款、条件或规定，或终止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契据、协议或文件的任何规定，或约束或限制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任何资产的不动产债权、租赁、契据、命令、判决、裁决、禁制令、规例或任何种类或实质的其他限制或责任；
  - (c) 解除或终止任何人士对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任何责任 (不论以契据、协议或其他方式)，或终止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所享有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 (d) 导致对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任何资产或任何不动产债权的设定、赋予、实施或强制执行；或
  - (e) 导致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任何现在或将来的负债在所述的到期之前到期，或者可被宣布为到期及应予偿还。
- 8.3 各目标集团公司不是亦无同意成为任何财团、合伙企业或其他未注册社团法团。概无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为或事宜，而作出或不作出上述行为或事宜会违反或可能违反 (不论是香港、中国或其他地方) 任何合约性的规定或任何法律或法规，导致其本身承担任何罚款、处罚、违约、诉讼或其他责任。
- 8.4 各目标集团公司无发出正在生效的授权书以及没有任何尚未履行的 (明示或暗示) 授权，藉此，任何人士可代表目标集团公司订立任何契据或进行任何事情的承诺。
- 8.5 所有目标集团公司与任何人士所达成的任何重大协议、交易、义务、承诺、谅解、安排或责任均已向收购方作全面之披露。

## 9. 贸易及一般商业事项

9.1 各目标集团公司在其权力范围内在未违反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所有权或利益之前提下仅以其公司名义经营其业务，而其所经营的业务及活动并未违反各有关目标集团公司使用的任何法律或第三方权利。

9.2 就各目标集团公司而言：

- (a) 其拥有充分权利、授权和合法权利拥有其资产及经营其业务，而所有业务均符合及遵守对其使用的法律，且并未违反或抵触该等法律；
- (b) 其已取得并持有为妥善经营其也许所需的全部资格、证照、注册、许可及其他法定批准，且并未发生任何时间、情况或遗漏，将可能导致其暂停或撤销，或对其更新产生不利影响；及
- (c) 所有现时进行及经营的业务及全部该等资格、注册、许可及其他批准，于交割后将由目标公司持续进行或拥有。

9.3 自成立以来，WFOE 及营运公司：

- (a) 均没有作出过任何违反其章程及其他成立文件、营业执照及该等许可证的条款的行为；
- (b) 相关营业执照及该等许可证仍然生效；
- (c) 持有所有经营其业务所需，并由恰当的全国性、省、市、县或涉外机关、组织或政府部门所出具的证书、许可、批复、授权及执照（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许可证），且于本协议及成交日仍为有效存在，且截至本协议日，WFOE 及营运公司均未收到任何书面通知以终止或修订该等证书、许可、批复、授权及执照（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许可证）且就出售方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确知、得悉及相信，亦无任何因素、情况或事情可妨碍或影响该等证书、许可、批复、授权及执照（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许可证）的延续或续期；
- (d) 所作出的行动、建议、承诺或权利均非越权行为，亦非未经授权，但如由此等越权行为，在本协议日之前已经获得批准及追认；
- (e) 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议记录簿分别包括 WFOE 及营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分别所通过的所有决议案的全面及正确的记录，并无任何经 WFOE 或营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通过的决议案未被记录在有关会议记录簿之内；

- (f) 已按照使用的中国法律法规作出一切所需工商登记；及
  - (g) 其注册资本已到位或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同意，且 (如适用) 取得其所需批文及/或验资报告。
- 9.4 各目标集团公司对所有其业务所使用的存货均拥有良好及可出售转让的产权，不受任何留置权、按揭、抵押、产权负担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影响。
- 9.5 各目标集团公司并非以下合同或协议的一方：
- (a) 任何不寻常或严苛的合同；
  - (b) 任何对其业务或资产有重大或不利影响或重大或不利地限制目标集团公司与其正常业务有关的活动自由的合同；
  - (c) 任何不在日常业务中签订的合同；
  - (d) 任何服务合同 (提供正常办公室服务的合同或不超出其日常及正常业务范围的公司除外)；或
  - (e) 目标集团公司任何董事拥有直接或间接利益的任何协议。
- 9.6 目标集团公司不是一方或受到约束、根据任何法例或规例属于无效、非法，不能强制执行、应注册或应通知或违反法例或规例的合同或义务、协议或安排。
- 9.7 目标集团公司或其授权代表没有给予、作出或招致任何贷款、担保、质押、按揭、抵押、留置权、债券、产权负担或不寻常负债，也没有任何人就任何授予目标集团公司的透支、贷款或融资给予任何担保或保证。
- 9.8 目标集团公司没有严重违反任何它本身是一方或它受到约束的合同或协议的规定，也没有作出任何构成重大违反规定的事件，而任何与目标集团公司签订任何协议的立约人也没有违反规定。
- 9.9 目标集团公司所签订的协议，不会因目标集团公司控制权或目标集团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改变，而受到重大或不利影响。
- 9.10 出售方不知道有任何情况，在目标集团公司控制权或目标集团公司董事会的成员改变后，使目标集团公司的主要顾客或供应商不会根据本协议日前的相同程度和性质继续成为顾客或供应商。

9.11 目标集团公司不是任何正式调查或查讯的对象，出售方也不知道有任何可能引致此等调查或查讯的事实。

9.12 目标集团公司或其高级职员没有触犯任何刑事罪行或任何侵权行为或违反任何与目标集团公司经营的业务有关的法规、条约、规例、或其他义务的规定或条件。在不影响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则下，目标集团公司已经取得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所有执照和同意，而所有此等执照和同意均是有效和存续的。出售方不知道有任何应该暂停、取消或撤销任何此等执照或同意的理由。

## 10. 保险

10.1 目标集团公司已按中国适用法律要求，为其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额外作为员工福利购买意外险、补充医疗保险；并已按照其业务要求及中国使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有），就该等业务购买并一直维持所需及适当的专业责任保险及第三方责任保险。除中国法律规定缴纳金额的保险外，目标集团公司所购买的其他种类保险，所保价值已达一般和慎重之额度，而该等保险均现为有效存在且没有收到任何撤销该等保险单的书面通知。

10.2 所述保单上载列的全部保费均已支付；就出售方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下所却只、得悉及相信，各目标集团公司均全面履行及准售保单所载条款，且概无任何行动或事项、情况或遗漏而致使任何所述保单成为或可能成为无效或可予撤销。

10.3 该无任何涉及任何所述保单下的承保人或受保人的未解决索偿，亦无任何第三方就各目标集团公司的任何保单或先前持有的任何保单所涵盖的任何风险的未解决索偿。

10.4 没有发生过任何将或可能使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有权根据上述保单提出申索，或根据上述保单将或可能须知会承保人的情况。

## 11. 税项

11.1 各目标集团公司没有违反税务事项登记或税务通知的所有有关法律的规定，且各目标集团公司没有已或有可能受税务惩罚。

- 11.2 各目标集团公司已支付所有到期的税项、已遵守有关税务及印花税和其他适用之法律法规，并已就税的事宜保存合适和完整的记录并有按时申报税表；且有关税务局和其他税务机构没有悬而未决之争论或诉讼。
- 11.3 各目标集团公司已采取各种措施以保留和取得各种税务补偿、及有关征税的偿还及宽免。
- 11.4 在交割时或之前，没有发生可导致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有被视为（相对于实际收入）的收入、利益或收益产生税项负担的事件，出售方、各目标集团公司或其他人士亦没有作出任何行为或交易、亦无发生任何事件，其后果可能导致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承担应由其他人承担的税务责任。
- 11.5 各目标集团公司没有签订或参与或作为其中一方任何虚假或虚构且其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为避免、推迟或减免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税务责任的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计划或安排。

## 12. 资产

- 12.1 各目标集团公司的财产、资产、业务、商誉或未催缴股本不受任何认购权、抵押、留置权、不动产债权、优先购买权、或其他产权负担限制，且各目标集团公司亦无同意授予以上各项。
- 12.2 所有为目标集团公司拥有或使用之机器、设备、汽车、资产均为良好、安全及能正常运作的(正常损耗除外)，并且有经常及适当地维修保养。
- 12.3 所有在账目内包括之资产，均由有关的目标集团公司所拥有及使用，并由目标集团公司持有。该等资产：
- (a) 由目标集团公司合法及实益地拥有，并无任何按揭、抵押，留置权或其他类似的产权负担、分期付款协议或延迟付款协议或可予以执行出售或产生留置权或产权负担；
  - (b) 由目标集团公司所占用及控制；及
  - (c) 已包括所有为着进行目标集团公司业务而必需的资产、物品及权利(包括已经注册的知识产权)。
- 12.4 并无任何债务乃由出售方或其股东及董事拖欠任何目标集团公司。

12.5 并无目标集团公司为租赁、分期付款或以延迟付款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的一方。

12.6 各目标集团公司已对保障行使及保留其对任何资产、物品及权益 (包括债务、按揭、抵押及其他产权负担之利益) 所作出的一切事宜。

12.7 所有目标集团公司的重要合同、许可证、同意或其他记录或证实权利或为行使此等权利的其他重要文件均在该目标集团公司保管及控制之下。该等许可证现行有效, 没有已知的理由, 包括但不限于组成合约安排的各 VIE 协议的签署及营运公司的股权质押登记, 可能导致相关许可被取消、失效或被拒绝续期。

12.8 目标集团在交割日的财务状况与管理帐目所显示的没有分别。

### 13. 合约承诺及重大交易

13.1 在本协议之日及在交割时, 各目标集团公司并无存有下列任何未经完成或履行的合同(本协议除外):

(a) 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根据任何协议 (无论是以担保、赔偿、保证、声明或其他形式) 对任何人士存有任何实际或或然责任;

(b) 除了其日常及正常业务范围外, 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为任何超过一年期的合约、非贸易性质的合约或包含任何不寻常或苛刻条款的合约的一方, 而该等合约如对收购方予以披露, 预期可能影响收购方决定是否购买待售股份的决定;

(c) 任何有关由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拥有或使用之资产的销售或购买权合同或类似的协议;

(d) 管理协议、合资协议、代理协议或其他任何致使任何人以合约形式约束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之协议用以调整、磋商或和解任何帐款或申索或收集、接收或分配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应收之款项或其余额;

(e) 除了其日常及正常业务范围外, 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作为一方之合同, 在该等合同下, 目标集团公司需履约的时间超出自该等合同日期起的 180 天, 或未能在无给予补偿的情况下可终止的合同或不得给予少于 90 天通知而终止的合同;

- (f) 除了其日常及正常业务范围外，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作为一方的下列合同：
- (i) 要求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支付佣金、创办人费用、使用费、专利权使用费或其他类似款项；
  - (ii) 牵涉任何取决于或系于任何指数或兑汇率之责任；
  - (iii) 依靠任何人士给予之担保、承诺或其所提供之保证；或
  - (iv) 含有保证及承诺赔偿之买卖股份或资产的协议，据此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仍存在任何责任；
- (g) 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为一方之合约，由于合同可能无效或实际上无效而影响其可执行性或目标集团公司于该等合同下之权益或利益；
- (h) 任何由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提出或给予之邀约、投标或报价，致使任何人士可在其单方行为下达致合约的产生；
- (i) 任何合约及安排致使任何人士获得对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独家供应任何货品或服务之权利或出任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在任何地区内供应任何货品或服务的代理或批发商；
- (j) 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为一方之合同或安排，据此任何目标集团公司需与其他人士分享利润或向其他人士支付任何与目标集团公司盈利挂钩之款项；
- (k) 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为一方之合同或安排，而出售方或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之董事拥有直接或间接之利益；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无在本协议日后 6 个月内曾为此等合同或安排的一方；或
- (l) 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为一方之合同，据此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活动、业务或使用或披露任何资料受到限制。

13.2 各目标集团公司并无已从任何供应商或债权人处收取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通知要求归还垫款或根据任何借贷协议还款。

13.3 各目标集团公司并无作为未能在不花费不寻常的开支或努力下能予以履行及满足未能完成之任何合同的有关责任。

13.4 并无任何人士或法人对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应负之责任未能完成或违反其应负之责任，亦无任何情况可能引起这种违约责任或如有，而对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有负面影响。

13.5 各目标集团公司并无：

(a) 违反其为一方之协议或责任或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之重大责任或限制；及/或

(b) 曾作出任何声明或保证 (无论是明示的或暗示的) 而可能对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有任何重大负面影响。

13.6 并无任何未完成的合同、约定或责任，无论是已经证实的或尚于争议当中的，其违约可构成对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有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13.7 各目标集团公司并无为一方的合同或安排要求或于签署本协议或完成本协议后将要求向任何官方或政府之代理作出注册。

#### **14. 雇员**

14.1 各目标集团公司与其聘用的雇员无任何争议，无任何欠薪的情况，亦无遇到罢工或任何形式的工业行动。

14.2 并无以往的、现存的、威胁发生或悬而未决的涉及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与其任何群体或类别的雇员的重大争议，且各目标集团公司与代表任何该等雇员的工会或组织之间亦无任何安排。

14.3 除按有关法律或法规或有关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算之佣金外，各目标集团公司并无任何责任向其雇员在交割日后提供任何利益。

14.4 除按有关法律或法规或有关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目标集团公司并无因任何退休金、公积金、离职或退休福利基金、计划或安排据以使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从道义上或通过契约而必须向其任何董事或高级职员或该等董事或高级职员的任何配偶或其他家属提供任何种类的退休福利 (上述词语应包括退休、离职、死亡、伤残时应付的福利及公积金或退休计划通常规定的任何其他福利)。

14.5 各目标集团公司已按照适用法律或法规的规定，支付所有法律或法规规定的退休金、公积金、离职或退休福利基金、计划或安排 (包括退休、离职、死亡、伤残时应付的福利及公积金或退休计划通常规定的任何其他福利)

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全部社会保险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已经为其所有在中国居住的雇员，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14.6 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为一方之服务合同，均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且可以在无需支付赔偿下及以不超过3个月通知下终止。

## 15. 诉讼

15.1 各目标集团公司没有涉及(同时各目标集团公司的董事亦没有涉及与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事务有关的)任何其他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与任何法定的或政府的机构、部门、管理局或代理有关的任何程序或聆讯(包括但不限于与反倾销有关事项)。同时出售方已作出了所有合理的查询，并不知道有任何其他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有待进行或被威吓会进行或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此类程序的事实。

15.2 于本协议日及交割日，不存在任何主管机关针对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或由目标集团公司代为承担行为或违约责任的任何人的未决或仍然有效的判决、判令、法令、仲裁裁决或裁定。

15.3 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法律监管机构，皆没有出具任何临时限制令、初级或永久禁止令或其他命令限制、禁止或防止本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没有无任何人采取任何行动寻求上述命令，并且没有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命令禁止或限制本协议的执行、交付或履行或本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

## 16. 无力偿债

16.1 各目标集团公司均没有收到任何清盘令或清算令、或通过任何有关清盘或清算的决议案。

16.2 没有任何人士提交执管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业务的申请或委派接管人接管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资产或业务。

16.3 各目标集团公司没有遭受任何扣押或查押或任何香瓜或类似程序所影响。

## 17. 贷款

17.1 各目标集团公司概无任何信贷、透支、贷款及其他财务融资安排。

17.2 各目标集团公司概无转让其任何应收款或涉及任何不会显示或反映于账目中的任何借贷。

## 18. 知识产权

18.1 各目标集团公司并无使用或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外观设计、商业名称或其可注册或不可注册的知识产权的任何工艺或技术，亦从未从事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外观设计、商业名称或其他可注册或不可注册的知识产权或技术任何活动。

18.2 各目标集团公司并无授与或有任何责任授与任何许可权或转让任何其拥有的知识产权或向任何人士披露或提供专门技术或知识、商业秘密、技术协助、机密资料或顾客或供应商资料；再者，并无此等披露已经发生或作出。

18.3 各目标集团公司现在日常及普遍的业务的进行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者拥有的知识产权或致使任何目标集团公司需要支付任何佣金、专利使用费或其他类似费用或必须取得任何人士的同意或批准。

18.4 所有目标集团公司业务使用的知识产权授予及续期所需的费用均已全数支付或将全数支付或在没有侵犯第三方的权益的状况下按约定分期付款，并无任何情况出现可能致使取消、放弃或变更更任何此等知识产权或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持有的许可权的知识产权终止或出现索偿。

## 19. 过失行为

各目标集团公司并无曾经对任何刑事、不合法或无授权之行为需负任何责任或违反任何按适用于其之法律或法例或法定或根据合同应负之任何责任。

## 20. 环境事宜

各目标集团公司并未违反中国或其他地方的法律下之所有环境保护的法律及已取得及并无违反任何据此有关的许可证。

## 21. 物业

21.1 各目标集团没有拥有任何土地或物业的其他产业权、权利、业权或权益，没占用其他土地或物业，也没订立协议收购或出售未落成的土地、物业或其中的产业权或权益。

21.2 各目标集团公司并无违反任何足以影响物业租赁合同的协议或承诺。

21.3 各目标集团公司并无收到任何就任何物业而发出的通知书及就下列事宜而作出的建议书：

- (a) 强制收购或收回任何物业；
- (b) 就任何物业而要求进行任何行为或支出；
- (c) 可能不利影响任何物业或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使用有关物业；或
- (d) 向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提出的任何索偿。

## 附表 4

### 第 7 条所述于交割时须进行的事项

1. 在交割时，出售方须向收购方送交以下文件或促使以下文件送交予收购方：
  - (a) 出售方妥为有效地签署关于待售股份转让予收购方或其提名人的转股文书，使收购方能于有关交易完成后予以登记，成为待售股份的法定和实益拥有人。
  - (b) 出售方妥为签立的弥偿契据。
  - (c) 出售方董事会妥为通过的批准出售待售股份的有效决议的核证副本。
  - (d) 目标公司的注册代理人 (registered agent) 的联系方式，以及由目标公司一名董事及目标公司现时在其注册代理人记录中的联络人 (即有权就目标公司的企业文件即记录等事宜，向该注册代理人做出及/或传达指示的人士) 签字、受文方为目标公司的注册代理人的信函原件，其内容为通知该注册代理人，目标公司在该注册代理人记录中的联络人，变更为收购方指定的人士的全名及联系方式。
  - (e) 出售方所持有有关待售股份的股票证书正本。
  - (f) 任何收购方要求出售方提供以完成买卖待售股份的文件。
  - (g) WFOE、营运公司与营运公司注册股东妥为签立并 (如适用) 盖章的所有 VIE 协议的原件。
  - (h) 出售方、江苏中细软及中细软集团作为承诺方已妥为签字盖章、日期为交割日的承诺函。
  - (i) 营运公司注册股东出具予上市公司及 WFOE 的授权委托书 (其样式见 附表 7) 的原件。
  - (j) 各目标集团公司 (营运公司除外) 所有董事、监事 (如适用)、法定代表人 (如适用)、及公司秘书 (如适用及收购方要求) 的辞职函原件，其格式及内容须为收购方律师接受，并须载明该等人士对目标集团并无任何性质的索赔。

- (k) 完成架构重组的全部证明文件的核证副本，包括但不限于载列于附件 1的文件。
  - (l) WFOE 及营运公司的公司基本证照和资质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载列于附表 5的文件) 的原件或核证副本。
  - (m) 各目标集团公司之成立证书、更改名称证书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如有)、所有已更新至交割日前一(1)天的法定及其他帐册及记录、注册证书、现有商业登记证、法定钢印、印鉴及法团印章、所有协议、支票、帐册、账目、议事录及总账、各目标集团公司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所有申请表及通讯、所有按金及预付款项的收据、业权契据、所有其他涉及任何目标集团公司财产、权益及事务的相关合同及契据、专利证书、文件及通讯、所有证照 (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许可证)、基本证照和资质文件 (对任何中国境内注册的公司而言，包括但不限于载列于附表 5的文件)、及属于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其他一切文件的原件。
2. 在交割时，出售方须向收购方送交以下文件或促使以下会议记录或书面决议文件送交予收购方：
- (a) 妥为通过以下决议案的出售方董事会已妥为召开及举行的会议之会议纪录 (或出售方全体董事签字通过的书面决议)，会议纪录 (或书面决议，如适用) 须妥为签署：
    - (i) 出售并转让待售股份予收购方或其指定的人士；
    - (ii) 出售方签立弥偿契据；
    - (iii) 签署及委任任何一位董事代表出售方签署以上有关文件；及
    - (iv) 其他为执行本协议而须做出的行为 (如有)。
  - (b) 妥为通过以下决议案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已妥为召开及举行的会议之会议纪录 (或目标公司全体董事签字通过的书面决议)，会议纪录 (或书面决议，如适用) 须妥为签署，其格式及内容须由收购方律师接受：
    - (i) 待售股份转让予收购方或其指定的人士；
    - (ii) 就有关转让予以目标公司的簿册登记，以致在目标公司的公司股东名册中收购方和/或其指定的人士获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

- (iii) 目标公司在其注册代理人记录中的联络人(即有权就目标公司的企业文件即记录等事宜, 向该注册代理人做出及/或传达指示的人士), 变更为收购方指定的人士;
  - (iv) 载列于下文第 2(c)(i)、(ii) 及 (iii) 段的决议案; 及
  - (v) 签署及委任任何一位董事代表目标公司签署以上有关文件。
- (c) 各目标集团公司董事会已妥为召开及举行的会议之会议纪录 (或该目标集团公司全体董事签字通过的书面决议), 会议纪录 (或书面决议, 如适用) 须妥为签署, 其格式及内容须由收购方律师接受:
- (i) 委任收购方指定的董事、监事及法定代表人 (如适用);
  - (ii) 接受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法定代表人 (如适用) 的辞职;
  - (iii) 撤销该公司所有仍存续有效的银行账户签署操作安排, 并按收购方指定的形式重新确立有关账户的签署操作安排; 及
  - (iv) 签署及委任任何一位董事代表该公司签署以上有关文件。
3. 在交割时, 于出售方已履行前述各项之前提下, 收购方须根据第 3.2(a)条, 配发及发行初始代价股份予出售方, 并将初始代价股份的股票证书的原件交予出售方。

## 附表 5

### 中国境内注册的目标集团公司的基本证照及资质文件

1.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的章程及其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如有），以及所有的股东决议、董事会/执行董事决议等文件；
2.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的政府部门批复（如有）；
3. 公司的准予设立/开业/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如有）；
4. 公司的历次验资报告（如有）、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协议/合同（如有）；
5. 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
6. 公司的所有印鉴（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合同章和发票专用章等）；
7. 公司的许可证照；
8. 公司的工商及税务申请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登记信息材料查询服务系统、电子税务局等）用户名、登录密码；
9. 公司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正/副本）（如有）；
10. 公司的住房公积金开户证明（如有）；
11. 公司的员工名册（列明具体职务）；
12. 公司的年度税务汇算清缴凭证，公司的税前亏损如何认定的说明（如有）；
13. 公司的历次年度审计报告（如有）；
14. 公司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15. 公司的所有银行账户清单、开户申请书/表、银行印鉴卡、业务申请书（如有）、账户三排章（如有）、回单箱（如有）；
16. 公司与所有开户银行的各项协议/合同（如有）、银行对账单、银行空白凭证领用单（如有）、各银行即时的余额证明；
17. 所有开户银行的票据（附票据编码清单），未使用的支票和汇票，以及已使用的支票和汇票登记簿（如有）；
18. 所有开户银行网上银行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资料、制单人、复核人、审批人的 USB-key、密码和身份证复印件；
19. 所有开户银行的地址和联系电话，开户银行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姓名、电话和手机）；
20. 公司的贷款卡（IC 卡）（如有）；
21. 公司自设立以来所有会计账簿/凭证，年度、季度、月度会计报表，纳税申报表，每月银行对账单、每月现金盘点表（如有）；
22. 所辖税务所名称、地址，税务专管员姓名、联系方式，税收征管所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23. 电子报税 U 棒、申报密码，远程抄税卡，办税员联系卡，办税员姓名，办税员证复印件，发票购买本，发票和收据的存根；
24. 正在执行的税种、税率清单及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说明；

25. 所有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契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
26. 印花税票；
27. 所有资产台账；
28. 所有资产购买、费用支出的合法发票(收购方在尽职调查发现的部分资产无合法发票的除外)；
29. 公司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表 6

弥偿契据样式

日期：2025 年 月 日

**CIPRUN.LTD**  
(作为弥偿方)

及

**CYBERNAU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作为收购方)  
(为其本身及作为各目标集团公司 (定义见本契据) 的信托人)

\*\*\*\*\*

**弥偿契据**

\*\*\*\*\*

本弥偿契据 (“本契据”) 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 签订:

由:

**CIPRUN.LTD**, 一家在开曼群岛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SI-288165), 其注册办公室地址为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P.O. Box 2547, Cass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弥偿方”);

交付予以下受益人:

**CYBERNAU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 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168726), 其注册办公室地址为 Aegis Chambers, 1st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s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收购方”) (为其本身及作为各目标集团公司的信托人)。

(以上各方合称“各方”, 分称“一方”)

鉴于:

- (A) 收购方作为买方、弥偿方作为卖方、及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2 月\_\_\_\_日 签订有关 **Newsbaba LTD** (“目标公司”) 全部已发行股份的买卖协议 (“买卖协议”)。
- (B) 弥偿方同意按本契据的条款就税务及强制性供款责任向收购方 (为其本身及各目标集团公司) 提供弥偿。

## 1. 解释

-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 否则在买卖协议内所界定的词语和语句在本契据使用时应具相同涵义。
- 1.2 除非本契据另有规定, 否则下列词汇及用语在本契据 (包括其序言、附表及附件) 具有以下意义:

### “索赔”

指包括由或代表香港及中国的税务或任何其他相关法定或政府机关所作出之任何索偿、反索偿、评估、通知、申索或其他文件或采取之行动, 据此目标集团公司应负有责任或被要求负责对任何形式之税项进行任何支付或被取消任何形式之税项之任何宽免或偿还权利, 而该宽免或偿还权利如非因税项索偿则应已提供予目标集团公司; 倘若取消任何形式税项之任何宽免或偿还权利而被视为产生税项金额责任, 该宽免

或偿还之金额或（如金额较少）目标集团公司就上述税项责任之金额因该宽免而减少之金额；如无上述之取消，应采用该宽免期间或该等期间生效之有关税率或（在税率于有关时间未能厘订之情况下）最后已知之税率，及目标集团公司在该等期间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所显示该目标集团公司用于抵销该宽免之溢利。

**“强制性供款”** 指包括由或代表香港及中国的强积金或任何其他相关法定或政府机关所作出之任何索偿、反索偿、评估、通知、申索或其他文件或采取之行动，据此目标集团公司应负有责任或被要求负责对任何形式之强积金之强制性供款进行任何支付。

**“本契据日”** 指本契据签立的日期。

**“税项”** 指：

- (i) 任何或所有目标集团公司就任何形式的税款及税项的责任，不论其创造或施加的形式为何，也不论其在香港、中国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产生或应缴，及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包括利得税、暂缴利得税、土地增值税、租赁登记税、资本增值税、利息税、薪俸税、物业税、所得税、遗产税、赠与税、转让税、遗产税、死亡税、资本税、印花税、工资税、增值税、预扣税、地税和关税，以及一般的应向不论是在香港、中国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税务、海关及财政当局缴交的任何税款、税项、关税、征收、税率或任何其他责任或款项；
- (ii) 任何宽免之损失、减少、修改及消去或剥夺之相应金额；及
- (iii) 附带于税务责任或与税务责任有关的所有成本、利息、罚金、罚款、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延迟报税或缴税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罚款，或税务宽免或税项还付权利的剥夺），惟此等成本、利息、罚金、罚款、费用和开支须是本契据所规定的弥偿安排的目标，并须由目标集团公司所应付或承担。

**“目标集团”** 指 (i) 目标公司；(ii) 香港公司；(iii) WFOE；及 (iv) 营运公司的统称。

**“目标集团公司”** 目标集团的任何一家成员公司。

**“宽免”** 包括由香港、中国或世界任何地方的法例授予、或根据香港、中国或世界任何地方的法例而有的、与所有形式的税项有关的，就税项的缴付、付还之权利或就目标集团公司可以获得的补贴安排，在利润计算上之任何宽免、补贴、抵销、豁免、减免或扣除，或任何信用或其他安排。

1.3 在本契据内的标题只为方便参考而设，不应影响本契据的解释。

1.4 在本契据内表示单数的字句包括复数，反之亦然；具有性别或中性的包括任何性别；而对人士的提及包括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1.5 本契据项下弥偿方的所有承诺、义务和其他责任是共同及各别的责任，及如果其中一个弥偿方在任何方面不再受约束，则不会影响其他弥偿方的责任。

## **2. 弥偿**

2.1 在符合本契据之规定下，弥偿方谨此向收购方（为其本身及各目标集团公司的信托人）及其继承者承诺，其将向各目标集团公司弥偿及在本契据日及之后任何时候令各目标集团公司继续获得弥偿任何因目标集团公司于本契据日或之前因赚取、应计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所得收益，或于本契据日或之前，因订立或产生之任何事件或交易（无论是单独或与于任何在本契据日或之前产生之任何情况有关）因而产生的税项及/或强制性供款，以及有关税项及/或强制性供款的及/或因为税项及/或强制性供款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成本、负担、赔偿及罚款。

## **3. 付款**

3.1 弥偿方根据本契据应付的所有金额应在没有任何（不论是由于税项及/或强制性供款或其他缘故而产生的）扣减或代扣的情况下支付。如果法律要求作出扣减或代扣，弥偿方须在已进行上述扣减或代扣后支付款项，而该款项的数额将等同于在没有上述任何扣减或代扣的要求时，收款人应有权收到的金额。

## **4. 通知**

4.1 按本契据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法律文书、文件或其它通讯（在本第4条中合称“通讯”），应使用中文，并应采用书面形式，可亲自送达或发出，或发至有关方的电邮地址（如有），注明收件人和/或抄送第4.3条中规定的其它人士。

4.2 按本契据向其发出或抄送通讯的一方，如需更改其地址或电邮地址时，该方应按本第 4 条的规定向所有其他方送达书面通知，在该等通知中说明该等更改是为本契据之目的而做出；该等通知发出五天后，有关更改方才生效。

4.3 所有通讯应按以下方式送达，通讯的收件人视为在有关发送方式旁边注明的时间内收到该等通讯：

<u>发送方式</u>	<u>视为收到的时间</u>
本地邮寄或快递	24 个小时
航空快递 / 快邮	三天
航空邮寄	五天
电邮	收到 (以电邮方式发送) 送达回条后，应视为已适当地发出

4.4 各方供送达通讯的初始地址、传真号码、电邮地址通讯的收件人及抄送人如下：

#### 致弥偿方

地址 :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长江路 815 号长江湾商业广场南门 1 楼  
电邮地址 : [kjm@iprun.com](mailto:kjm@iprun.com)  
收件人 : 孔军民

#### 致收购方

地址 :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51 号安盛中心 1002 室  
电邮地址 : [tommy.cheung@cybernaut.com.hk](mailto:tommy.cheung@cybernaut.com.hk)  
收件人 : Mr. CHEUNG Wing Lok Tommy

4.5 按本第 4 条送达的通讯，均视为充分及有效送达。如果通讯递送至收件人的地址，或包含该等通讯的信封正确地写明地址，并被邮寄或发送至收件人的地址，或通讯通过传真或电邮适当地发送给收件人，则通讯视为被送达和/或收到。如果通过电邮发送，收到 (以电邮方式发送) 送达回条后，应视为已适当地发出。

4.6 本条款的任何规定，并不排除法律允许的任何其它方式送达通讯，或证明该等送达。

## 5. 其他条款

5.1 本契据对各方的继承者和受让人具约束力及效力，但若没有收购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弥偿方不得转让其于本契据下的权利和义务。

- 5.2 本契据构成各方就本契据所拟订的交易的整体协议。本契据各方不会依赖对方任何不属于本契据条款的声明或保证。
- 5.3 本契据的任何修改必须由契据各方或代表以书面签署后方具约束力。
- 5.4 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在本契据下的权利或弥偿不应构成对该权利或弥偿的放弃，或对其他权利或弥偿的放弃；而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契据下的任何权利或弥偿应不可限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或弥偿的行使。
- 5.5 在本契据内所包含的权利、权力和弥偿是可累积的，而且不排除由法律赋予的任何权利或弥偿。
- 5.6 如收购方在本契据有效期之内提出合理要求，弥偿方将高效执行这些文件及执行进一步约定，向收购方及其继承者及目标集团公司提供本契据下的任何及所有弥偿。
- 5.7 本契据可由各方在任何数目的复本上和分开的复本上签署。这样签署的每份复本应视为原件，但所有复本应构成同一文件，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5.8 如果本契据的任何规定于任何时间任何方面变得不合法、无效或无法执行，本契据剩余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或损害。本契据任何规定在一个司法管辖区的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并不影响其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或可执行性。
- 5.9 就本契据而言，除各目标集团公司外，任何第三者均不能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享有本契据内的任何利益或权利。

## **6. 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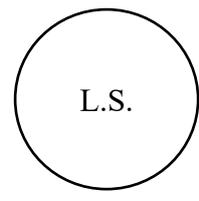
- 6.1 本契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其解释。
- 6.2 凡因本契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契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契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各方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院非专属的司法管辖权管辖。
- 6.3 弥偿方不可撤销地委任世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SOOWISE INT'L (HK) LIMITED）（其香港地址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 61-63 號利維大廈 10 樓 1019B 室（FLAT 721, 7/F, LIVEN HOUSE, NO.61-63 K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为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代表其接收所有位于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的传达。法律程序文件在送达该接收代理人后即视为

完成送达（不论该接收代理人是否已转发该法律程序文件给其委任人，或无论其委任人是否收到）。若该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有能力担任接收代理人或不再拥有位于香港的地址，弥偿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委任另一名经收购方合理认可的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作为替换，并在该新接收代理人接受该委任的五 (5) 个营业日内，将其同意书副本送达收购方。以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送达法律程序文件概不受此处所述任何事项影响。

(以下无正文)

兹见证，各方在文首所示日期以契据方式签订并交付本契据，以资信守。

弥偿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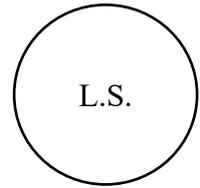
由 )  
代表 )  
**CIPRUN.LTD** )  
以契据方式签订并交付 ) 姓名:  
并由以下见证人见证: ) 董事

\_\_\_\_\_  
见证人签字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见证人地址

收购方



由 )  
代表 )  
**CYBERNAUT TECHNOLOGY** )  
**DEVELOPMENT LIMITED** )  
以契据方式签立并交付 ) 姓名:  
并由以下见证人见证: ) 董事

\_\_\_\_\_  
见证人签字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见证人地址

附表 7

授权委托书样式

附件二：适用于自然人股东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以下称“本授权书”)由[张芳芳](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双河南里18号楼4单元602】，其身份证号码为【140128198709147647】)于【2025】年【2】月【7】日签署，并向赛伯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号：1020)(以下称“上市公司”)及【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高新区长江湾商业广场1幢102室一层】，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MAE5RY322C】)(以下称“独资公司”，与上市公司以下合称为“获授权方”)出具。

本人，[张芳芳]，经获授权方确认和指定，特此授予获授权方及其指定的人士(们)，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董事、其继任人、清盘人或清算人，但并不包括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任何注册股东，或任何其他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人士(以下称“受托人”)一项全面及独家的代理权，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权利：

- (1)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根据公司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 (2)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对股东会会议讨论、决议的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和其他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售、转让或处分本人在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修改公司章程、解散和清算公司等；
- (3)作为本人的代理人行使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 (4)作为本人的代理人签收股东会会议通知、签署会议记录和决议，代表本人向相关政府部门(包括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提交与上述表决、会议记录、决议或其相关事宜、及其他与公司运营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人兹不可撤销地确认，除非得到获授权方的事先书面授权，否则受托人不得自行行使上述委托权利。除非获授权方对本人发出要求更换受托人的指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延续到获授权方、公司与公司各股东于【2025】年【2】月【7】日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

本授权书对本人的合法受让人或继承人/承继方均具有约束力；如本人身故、丧失行为能力、结婚、离婚、破产、或出现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本人持有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股权的情况下，本人之继承人或承让人需被视为本授权书之签字方，并须承继或接受本人于本授权书下的权益及义务。



特此授权。

【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姓名: 孔军民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芳芳

签署:

日期: 2025年2月7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芳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附件二：适用于自然人股东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以下称“本授权书”)由[李斌](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9号院1号楼3单元1104】,其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7906121815】)于【2025】年【2】月【7】日签署,并向【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高新区长江湾商业广场1幢102室一层】,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MAE5RY322C】)(以下称“上市公司”)出具。

本人, [李斌], 经上市公司确认和指定, 特此授予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士(们)(以下称“受托人”)一项全面及独家的代理权, 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本人作为北京市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权利:

- (1)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根据公司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 (2)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对股东会会议讨论、决议的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 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 出售、转让或处分本人在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修改公司章程、解散和清算公司等;
- (3)作为本人的代理人行使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 (4)作为本人的代理人签收股东会会议通知、签署会议记录和决议, 代表本人向相关政府部门(包括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提交与公司运营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人兹不可撤销地确认, 除非得到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授权, 否则受托人不得自行行使上述委托权利。除非上市公司对本人发出要求更换受托人的指令,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延续到上市公司、公司与公司各股东于【2025】年【2】月【7】日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

特此授权。

【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_\_\_\_\_

姓名: 孔军民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斌

签署: \_\_\_\_\_

日期: 2025年2月7日

附件二：适用于自然人股东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以下称“本授权书”)由[韩国强](住所为【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丽春西路与浅井南路交叉口鸿运小区10-2-102】,其身份证号码为【411024198703137711】)于【2024】年【2】月【7】日签署,并向【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高新区长江湾商业广场1幢102室一层】,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MAE5RY322C】)(以下称“上市公司”)出具。

本人,[韩国强],经上市公司确认和指定,特此授予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士(们)(以下称“受托人”)一项全面及独家的代理权,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本人作为北京市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权利:

- (1)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根据公司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 (2)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对股东会会议讨论、决议的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出售、转让或处分本人在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修改公司章程、解散和清算公司等;
- (3)作为本人的代理人行使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 (4)作为本人的代理人签收股东会会议通知、签署会议记录和决议,代表本人向相关政府部门(包括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提交与公司运营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人兹不可撤销地确认,除非得到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授权,否则受托人不得自行行使上述委托权利。除非上市公司对本人发出要求更换受托人的指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延续到上市公司、公司与公司各股东于【2024】年【2】月【7】日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

特此授权。

【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_\_\_\_\_

姓名: 孔军民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韩国强

签署: \_\_\_\_\_

日期: 2024年2月7日

附件二：适用于自然人股东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以下称“本授权书”)由[刘静荣](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怡和路3号院3号楼3单元802】，其身份证号码为【131002198402204225】)于【2025】年【2】月【7】日签署，并向【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高新区长江湾商业广场1幢102室一层】，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MAE5RY322C】)(以下称“上市公司”)出具。

本人，[刘静荣]，经上市公司确认和指定，特此授予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士(们)(以下称“受托人”)一项全面及独家的代理权，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本人作为北京市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权利：

- (1)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根据公司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 (2)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对股东会会议讨论、决议的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出售、转让或处分本人在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修改公司章程、解散和清算公司等；
- (3)作为本人的代理人行使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 (4)作为本人的代理人签收股东会会议通知、签署会议记录和决议，代表本人向相关政府部门(包括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提交与公司运营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人兹不可撤销地确认，除非得到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授权，否则受托人不得自行行使上述委托权利。除非上市公司对本人发出要求更换受托人的指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延续到上市公司、公司与公司各股东于【2025】年【2】月【7】日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

特此授权。

【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孔军民 96779

职务：法定代表人

姓名：刘静荣

签署：\_\_\_\_\_

日期：2025年2月7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以下称“本授权书”)由[谢玲](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晓月苑】,其身份证号码为【13018119850414362X】)于【2025】年【2】月【7】日签署,并向【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高新区长江湾商业广场1幢102室一层】,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MAE5RY322C】)(以下称“上市公司”)出具。

本人,[谢玲],经上市公司确认和指定,特此授予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士(们)(以下称“受托人”)一项全面及独家的代理权,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本人作为北京市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权利:

- (1)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根据公司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 (2)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对股东会会议讨论、决议的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出售、转让或处分本人在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修改公司章程、解散和清算公司等;
- (3)作为本人的代理人行使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 (4)作为本人的代理人签收股东会会议通知、签署会议记录和决议,代表本人向相关政府部门(包括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提交与公司运营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人兹不可撤销地确认,除非得到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授权,否则受托人不得自行行使上述委托权利。除非上市公司对本人发出要求更换受托人的指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延续到上市公司、公司与公司各股东于【2025】年【2】月【7】日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

特此授权。

【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姓名: 孔军民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谢玲

签署:

日期: 2025年2月7日

## 附件 1

### VIE 协议副本

由 WFOE 与营运公司及营运公司注册股东所订立的共同组成合约安排的各 VIE 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WFOE 与营运公司签署的《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2. WFOE、营运公司及营运公司注册股东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
3. WFOE、营运公司及营运公司注册股东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及
4. WFOE、营运公司及营运公司注册股东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本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2月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签署:

- (1) 【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其注册地址为【苏州高新区长江湾商业广场1幢102室一层】, 法定代表人为【孔军民】(以下称“甲方”);
- (2) 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26号1号楼A座三层3号, 法定代表人为李斌(以下称“乙方”)。

(在本协议中, 甲方和乙方可被单独称为“一方”, 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甲方主要业务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知识产权服务;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 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
2. 乙方主要业务为专利代理。商标代理; 版权代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企业管理咨询;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图文设计制作; 专业设计服务; 广告发布;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3. 乙方(包括乙方附属公司, 下同)拟聘用甲方利用甲方的资源、技术、人员和信息优势,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为乙方提供与乙方业务(定义见下文)有关的软件许可、技术支持、技术咨询及其他商务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 以推进其自身业务的发展; 且甲方同意接受该等聘用。

经友好协商, 双方兹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 1.1 除非本协议中的条款或上下文应另作理解, 本协议中, 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乙方业务” 系指乙方及乙方附属公司现时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所经营并发展的所有业务。

“乙方附属公司” 系指乙方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企业。

“乙方资产”	系指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拥有或者按照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有权直接或间接处分的全部有形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附属公司之股权或权益，乙方及附属公司的任何不动产、动产，以及商标、著作权、专利、专有技术、域名、软件使用权等知识产权。
“服务”	<p>指甲方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业务有关的服务，该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许可乙方使用其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软件；</li><li>(2) 向乙方提供乙方业务所需要的信息技术方面的全面解决方案；</li><li>(3) 硬件设备及数据库的日常管理、维护、更新；</li><li>(4) 相关应用软件的开发、维护与更新；</li><li>(5) 为乙方培训专业技术人员；</li><li>(6) 协助乙方进行有关的技术和商业信息收集及市场调研；</li><li>(7) 向乙方引荐客户，并帮助其与客户之间建立商业、合作关系；</li><li>(8) 向乙方提供有关建立和完善其公司架构、管理体系及部门设置方面的建议和意见，协助乙方完善其内部管理体系；</li><li>(9)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应乙方要求而不时协商明确的其他相关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li></ol>
“服务团队”	指甲方为提供本协议项下对乙方的服务而建立的人员团队，该等团队成员包括甲方自身聘请的员工和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专业顾问以及其他劳务人员。
“服务费”	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就甲方提供的服务所应向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税后净利润” 就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指根据所适用会计准则记载在乙方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总收入”扣除会计年度内所需的运营成本、开支、税项及法定公积金，并扣除乙方在此前财政年度的累计亏损(如有)后的所得。

“年度业务计划” 指乙方根据本协议，在每年12月31日之前，在甲方协助下所制订的下一会计年度乙方业务发展计划及预算报告。

“设备” 指甲方所有的或不时购买的，为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的任何及所有设备。

“中国法律” 指届时有有效的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 1.2 本协议对任何中国法律的援引应视为：(1)同时包括援引这些法律的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且(2)同时包括援引按其规定所制订的或因其而有效的其他决定、通知及规章。
- 1.3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说明，本协议中所指条、款、项、段落均指本协议中的相应内容。
- 1.4 凡任何一方、人士或主体在本协议（为免疑义，包括本协议第12.3条）下享有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均可由该一方、人士或主体的清盘人、清算人行使或承担，而本协议中任何对任何一方、人士或主体的提述，皆包括该一方、人士或主体的清盘人、清算人。

## 第二条 甲方的服务

- 2.1 乙方为更好地开展乙方业务，需要甲方为其提供服务，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该等服务。为此，乙方任命甲方为其独家咨询与服务提供商，由甲方独家为乙方提供本协议定义的服务，甲方同意接受该等任命。
- 2.2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向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应该为甲方的服务尽可能地提供便利。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或代为履行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全部服务或义务。
- 2.3 甲方应配备为提供服务而合理所需的各种设备与服务团队，以满足甲方依据本协议为乙方提供优良服务之需要。但甲方可不时自行酌定替换服务团队中的任何成员，或变更服务团队中任何成员的具体服务职责，前提是该等成员的替换或服务职责的变更不会对乙方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4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乙方及其子公司（如有）章程规定的程序使甲方指定的人选一直担任乙方及其子公司的董事，并保证甲方指定的董事人选一直担任乙方及其子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监事、并一直保管乙方及其子公司的公章、印章、公司文件及记录，并保证由甲方指定或认可的人员一直作为乙方及其子公司的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5 为保障乙方业务活动的顺利开展，甲方有权自主决定为乙方任何义务的履行提供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担保（甲方为乙方提供担保仅为甲方的一项权利，不构成甲方的义务）。

## 第三条 服务费

- 3.1 就甲方依据本协议所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 3.1.1 在确保甲方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由甲方视乙方的具体经营情况决定的，原则上相当于乙方当年会计年度的100%的（合并）（如适用）税后净利润（以双方均认可的审计师确认数据信息为准）；以及
  - 3.1.2 双方另行约定的，对于甲方应乙方要求而不时提供的特定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的服务费。

-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一次性将依据第 3.1条确定的服务费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甲方如更改其银行账号，应提前七(7)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 3.3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自主且不受限制地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及税务实践并参考乙方运营资本的需要自行调整服务费的范围和金额、支付期限等，乙方应接受该等调整，但该等调整后的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乙方当年会计年度的100%的(合并)(如适用)税后净利润(以双方均认可的审计师确认数据信息为准)。服务费调整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因素：(1)甲方提供的管理和技术难度以及提供的管理和技术咨询和其他服务的复杂程度；(2)甲方相关人员提供该等管理和技术咨询及其他服务所需的时间；(3)甲方提供的管理和技术咨询和其他服务的具体内容和商业价值；
- (4)相同种类服务的市场价格。
- 3.4 对于甲方应乙方要求而不时提供的特定技术服务的服务费，由双方根据服务性质和工作量另行书面确定服务费。

#### 第四条 乙方义务

- 4.1 本协议项下甲方提供的服务具有独家性与排他性，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书面协议或口头约定，以聘请该等第三方向其提供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服务。
- 4.2 乙方应在每年的12月31日之前向甲方提供已确定的乙方下一年度的年度业务计划，以便甲方安排相应的服务计划并添置所需的软件、设备、人员及技术服务力量。如乙方临时需甲方添置设备或人员，应提前十五(15)天与甲方进行磋商，以达成双方一致意见。
- 4.3 为便于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当应甲方要求准确及时地向甲方提供其要求的相关资料。
- 4.4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按时、足额地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 4.4 乙方应维持自身的良好信誉，积极拓展业务，争取收益的最大化。
- 4.5 双方兹此确认，乙方于本协议签署时全部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下称“现有股东”)与甲方、乙方将于本协议签署之同时签署一份《股权质押协议》，各现有股东将其在乙方中分别持有的股权质押给甲方，以担保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的履行。

- 4.6 甲方有权定期及随时核查乙方的账目，而乙方应及时和准确地记账、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账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及甲方的母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进行关联交易审计及其他各类审计，向甲方、其母公司、或其委托的审计师提供有关乙方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甲方的母公司为满足其证券上市地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 5.1 在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在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过程中所自行创造的工作成果之知识产权，或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由乙方开发创作的工作成果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它)属甲方所有(但为了乙方继续维持其现有业务种类或取得其业务经营所需的许可、相关税收优惠之目的而必需由乙方持有的知识产权或由甲方所有将给乙方获取资质或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除外);如适用的中国法律明确规定，该等知识产权不得由甲方所有，或乙方为继续维持其现有业务种类或取得其业务经营所需的许可、相关税收优惠之目的而必需由乙方持有该等知识产权，则该等知识产权应先由乙方持有，留待中国法律允许甲方所有且乙方不再需要为了前述许可或相关税收优惠之目的持有该等知识产权时，以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转让给甲方，但在乙方持有知识产权期间，甲方应独占且排他地享有除所有权外与该知识产权相关的其他全部权利和权益；如届时法律对此类最低转让价格没有限制，乙方应当无偿且不附带任何条件地转让该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协助甲方办理变更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政府备案登记等手续。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转移、转让、质押、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知识产权。
- 5.2 若任何第三方或主管政府机关以书面形式主张或指控任何甲方提供的知识产权违反或侵犯了他人权利，乙方应在收到该等主张或指控或另行实际获悉该等主张或指控后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就该等主张和指控进行抗辩、磋商及和解。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就有关该等主张和指控的抗辩、磋商及和解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 5.3 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在本协议存续期间，甲方可以无偿且不附带任何条件使用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乙方亦可根据本协议之约定使用甲方在提供本协议下的服务过程中所创造的工作成果，但本协议未以任何方式许可乙方以任何方式为该等目的使用该等工作成果。
- 5.4 双方各自向对方保证，将补偿对方因一方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及所有经济损失。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 6.1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甲方与乙方应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双方共有的客户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以及任何其他一方非公开的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必须向第三方披露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以下称“接收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除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外,接收方亦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6.2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方先前已知悉的任何信息;
- (b) 非因接收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或因其他原因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或
- (c) 接收方其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6.3 接收方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相关的雇员、代理人或其所聘请的专业人士,但接收方应确保上述人员亦应受本协议的约束,使保密信息处于保密状态,并仅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6.4 一旦本协议终止,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应当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归还给保密信息的原所有人或提供方,或经原所有人或提供方同意后销毁,包括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6.5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继续有效。

## 第七条 承诺及保证

7.1 甲方兹声明与保证如下:

7.1.1 其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7.1.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的、有效的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7.2 乙方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7.2.1 其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7.2.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有效的且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以及本协议所预期的交易的完成不会 (i) 违反任何中国法律，(ii) 与任何乙方作为一方的合同相冲突或导致违反任何乙方作为一方的合同；或 (iii) 违反乙方经营业务所必要的许可或准许的任何条件。
- 7.2.3 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的经营证照，有充分的权利和资质在中国境内经营其正在从事的乙方业务。
- 7.2.4 其应及时向甲方告知自身涉诉及其他不利情况，并尽最大努力防止损失扩大。
- 7.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就乙方价值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0%的重大资产进行处分，也不得改变乙方现有的股权结构。
- 7.2.6 其将不得达成可能实质性影响乙方的资产、责任、业务经营、股权结构、对第三方持有的股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交易(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或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 8.1 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 8.2 本协议在且仅在符合如下情形之一时终止：
- 8.2.1 乙方股东所持有的乙方全部股权或乙方全部资产均已依法转让至甲方名下；
- 8.2.2 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本协议(甲方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为不带任何限制性条件的权利，且该权利仅由甲方享有，乙方不享有单方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 8.2.3 依照有关的适用中国法律，甲方可以直接持有乙方的所有股权；
- 8.2.4 依照有关的适用中国法律的要求必须被终止。
- 8.3 协议双方应在各自经营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及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有效期得以持续。

- 8.4 本协议终止后，甲方有权强制转让、处置及/或出售乙方的股权、资产（包括动产及不动产）、业务及/或收益权（或其任何部分），以支付或抵消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任何尚未完全履行或支付的责任或金额；且双方仍应分别遵守其于本协议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及第十二条项下的义务。

### 第九条 通知

- 9.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
- 9.2 上述通知或其他通信如以传真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五(5)天后即视为送达。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以下称“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的十(10)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
- 10.1.1 若乙方为违约方，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且甲方有权强制转让、处置及/或出售乙方的股权、资产（包括动产及不动产）、业务及/或收益权，以支付或抵消该等损害赔偿；
- 10.1.2 若甲方为违约方，乙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但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乙方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10.2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协议第十条的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且其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一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到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向对方发出通知，并在三十(30)天内提出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本协议不能得以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须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当努力恢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被延迟或受

阻碍的义务的履行。双方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商定本协议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对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双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 12.1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肆(4)份，本协议之双方当事人各执壹(1)份，余下的由甲方保管备用。
- 12.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 12.3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三十(30)天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称“**仲裁委员会**”)依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北京，仲裁中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对本协议双方均有同等约束力。在乙方需承担责任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请求、且仲裁员有权命令以乙方的股权及资产(包括动产及不动产)作为对甲方的补偿，甲方亦有权请求、且仲裁员有权命令禁止性救济(例如为进行业务，或甲方强制转让、处置或出售乙方的资产(包括动产及不动产)所需)或乙方清盘。为支持仲裁裁决的执行，在提交仲裁前、等待仲裁庭组成期间、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前或其他适当情形下，本协议当事人有权自行或通过仲裁委员会向甲方的注册地、乙方的注册地以及甲方和/或乙方的资产所在地的法院、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和开曼群岛法院请求临时性及/或最终救济。
- 12.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双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

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12.5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等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等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等权利的行使。
- 12.6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12.7 本协议取代先前双方达成的与本协议规定之事宜相关的任何其它书面或口头协议，并构成协议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
- 12.8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2.9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有权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或其他考量自主决定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一旦甲方发出修改、补充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签署修改、补充后的协议。
- 12.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第三方。任何该等转让应包括甲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视同受让人为本协议的原始一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签署所有完成该等转让所需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 12.11 本协议对双方的合法承继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12 双方承诺其将各自依法申报和缴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涉及的税费。

[本页以下无正文]

[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签署页 ]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本协议开首所示日期签署：

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姓名：孔军民

职务：法定代表人

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姓名：李斌

职务：法定代表人



## 独家购买权协议

本《独家购买权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2024年2月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由以下各方签订:

1. 附件一所列各股东

(以下分别及共同被称为“甲方”)

2. 【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长江湾商业广场1幢102室一层】

法定代表人:【孔军民】

3. 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26号1号楼A座三层3号

法定代表人:李斌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其中,除非双方另行达成合意,本协议项下“丙方”包含其未来成立的子公司(如适用)。

鉴于:

- (1) 甲方为丙方登记在册的股东,依法持有丙方的全部股权,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其在丙方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附件一所示。
- (2) 甲方有意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向乙方转让其各自在丙方中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乙方有意接受该等转让。
- (3) 丙方有意且将促使丙方及丙方分公司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向乙方转让丙方及丙方分公司所持有的资产(包括动产及不动产),乙方有意接受该等转让。
- (4) 为实现上述股权或资产转让,甲方和丙方同意分别向乙方独家授予不可撤销的转股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如下文定义,下同),根据该等转股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甲方或丙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将期权股权或丙方资产(如下文定义)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转让给乙方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
- (5) 丙方同意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授予转股期权。
- (6) 甲方同意丙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授予资产购买期权。

因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 “中国法律”** 指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 “转股期权”** 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乙方的要求购买丙方股权的期权。
- “资产购买期权”** 指丙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乙方的要求购买任何丙方资产的期权。
- “期权股权”** 指甲方在丙方注册资本(如下文定义)中所分别及共同持有的全部股权；就甲方而言，即指占丙方注册资本100%的股权。
- “丙方注册资本”**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指丙方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亦包括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任何形式的增资而形成的扩大后的注册资本。
- “转让股权”** 指乙方在行使其转股期权时，根据本协议第3条的规定，有权要求甲方中的任何一方向其转让的丙方的股权，其数量可以为期权股权的全部或者部分，具体数额由乙方根据届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及其自身的商业考虑而自由酌定。
- “转让资产”** 指乙方在行使其资产购买期权时，根据本协议第3条的规定，有权要求丙方、丙方附属公司向其转让的丙方资产，其数量可以为丙方、丙方附属公司资产的全部或者部分，具体由乙方根据届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及其自身的商业考虑而自由酌定。
- “行权”** 指乙方行使其转股期权或资产购买期权。
- “转让价格”** 指在每次行权时，乙方为取得转让股权或丙方、丙方附属公司资产而需向甲方或丙方、丙方附属公司支付的全部对价。

“经营证照”	指丙方为合法、有效地经营其所有业务而必须持有的任何批准、许可、备案、登记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专利代理机构资质、商标代理机构资质以及中国法律届时要求的其他相关许可和证照。
“丙方附属公司”	指丙方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企业。
“丙方资产”	指丙方及（如有）丙方附属公司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拥有或者按照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有权直接或间接处分的全部有形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丙方附属公司之股权或权益，丙方及丙方附属公司的任何不动产、动产，以及商标、著作权、专利、专有技术、域名、软件使用权等知识产权，并包括对丙方及丙方附属公司的资产、业务产生的任何收益的权利。
“重大协议”	指丙方、丙方附属公司作为一方的对丙方的业务或资产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丙方与乙方于本协议同时签署的《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以及其他关于丙方业务的重要协议。
“控制协议”	指包括本协议在内的，各方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一系列协议，包括《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与《股权质押协议》，以及对前述文件的任何修改、修订和/或重述。
“行权通知”	具有本协议第3.6条赋予的含义。
“保密信息”	具有本协议第8.1条赋予的含义。
“违约方”	具有本协议第11.1条赋予的含义。
“违约”	具有本协议第11.1条赋予的含义。
“该等权利”	具有本协议第13.5条赋予的含义。

1.2 本协议对任何中国法律的援引应视为：

- (1) 同时包括援引这些中国法律的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且
- (2) 同时包括援引按其规定所制订的或因其而有效的其他决定、通知及规章。

1.3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说明，本协议中所指条、款、项、段落均指本协议中的相应内容。

- 1.4 凡任何一方、人士或主体在本协议（为免疑义，包括本协议第13.3条）下享有的任何权利及义务，均可由该一方、人士或主体的清盘人、清算人行使及承担，而本协议中任何对任何一方、人士或主体的提述，皆包括该一方、人士或主体的清盘人、清算人。

## 第二条 转股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的授予

- 2.1 甲方兹分别并共同同意，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乙方一项转股期权，根据该等转股期权，乙方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本协议的条件与条款，要求甲方向乙方转让期权股权。乙方亦同意接受该等转股期权。本条下，“独家”指除乙方外，甲方不得将该项转股期权授予他人。本款及本协议所规定的“人”指个人、公司、合营企业、合伙企业、信托或非公司组织。
- 2.2 丙方兹同意甲方根据以上第 2.1 条及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授予乙方该等转股期权。
- 2.3 丙方兹同意，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乙方一项资产购买期权，根据该等资产购买期权，乙方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本协议的条件与条款，要求丙方、丙方附属公司向乙方转让任何及部分丙方、丙方附属公司资产。乙方亦同意接受该等资产购买期权。本条下，“独家”指除乙方外，丙方不得将该项资产购买期权授予他人。
- 2.4 甲方兹分别并共同同意丙方根据以上第 2.3 条及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授予乙方该等资产购买期权。

## 第三条 行权的方式

- 3.1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乙方拥有自由裁量权决定其行权的具体时间、方式和次数。
- 3.2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的情况下，乙方有权随时要求从甲方处受让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 3.3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的情况下，乙方有权随时要求从丙方、丙方附属公司处受让丙方、丙方附属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丙方资产。
- 3.4 就转股期权而言，在每次行权时，乙方有权任意指定甲方在该次行权中应向乙方转让股权的数额，甲方应按乙方要求的数额，分别向乙方出让转让股权，且甲方均同意就前述股权转让放弃其各自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如有)，并同意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配合履行一切内部及主管政府部门所要求的程序。乙方应就各次行权中受让的转让股权而向出让转让股权的甲方支付转让价格。

- 3.5 就资产购买期权而言，在每次行权时，乙方有权决定丙方在该次行权中应向乙方转让的具体丙方资产，丙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让转让资产；如乙方就丙方附属公司的资产要求行使资产购买期权时，丙方应促使丙方附属公司作出相关决定，要求丙方附属公司按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让转让资产。乙方应就各次行权中受让的转让资产而向资产出让方支付转让价格。
- 3.6 在乙方每次决定行权后，其应向甲方或丙方发出转股期权行使通知或资产购买期权行使通知(以下称“行权通知”，行权通知的格式见本协议附件二和附件三)。甲方或丙方在收到行权通知后，应依据行权通知立即按本协议第3.4条或第3.5条所述方式将转让股权或转让资产一次性全部转让给乙方。

#### 第四条 转让价格

- 4.1 就转股期权而言，在乙方每次行权时，乙方应向各甲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格为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各甲方承诺并同意其已得到乙方的充分补偿，所以应在获得股权转让价款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额返还给乙方。
- 4.2 就资产购买期权而言，在乙方每次行权时，乙方应向资产出让方支付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丙方承诺并同意其已得到乙方的充分补偿，所以资产出让方应在获得资产转让价款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资产转让价款全额返还给乙方。

#### 第五条 声明与保证

- 5.1 甲方兹分别及连带地声明与保证如下：
- 5.1.1 甲方为自然人的，其是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甲方为非自然人的，其系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实体；甲方均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并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5.1.2 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5.1.3 甲方拥有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5.1.4 本协议由甲方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有效的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5.1.5 甲方是期权股权的登记在册的合法所有人，除丙方、乙方二人与甲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所设定的质权及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所设定的委托权利之外，期权股权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质权、索赔权和其他

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乙方在行权后，可以获得对转让股权的良好的、不带有任何留置权、质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或第三方权利的所有权。

5.1.6 据甲方所知，丙方、丙方附属公司资产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乙方在行权后，可以获得对丙方、丙方附属公司资产的良好的、不带有任何留置权、抵押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或第三方权利的所有权。

5.1.7 甲方不得要求丙方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分红、股利或股息；如甲方从丙方获得任何利润、分红、股利或股息，甲方应在遵从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扣除相关税款后的利润、分红、股利或股息及时赠予乙方。

5.1.8 在甲方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主体资格承继等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其持有的期权股权的情况下，甲方的继承人/承继方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一方，继承/承担甲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 5.2 丙方兹声明与保证如下：

5.2.1 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5.2.2 丙方拥有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5.2.3 本协议由丙方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5.2.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丙方、丙方附属公司资产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利。乙方在行权后，可以获得对丙方、丙方附属公司资产的良好的、不带有任何留置权、抵押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或第三方权利的所有权。

5.2.5 丙方确保将按照乙方的指示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

5.2.6 除非中国法律强制性要求，丙方不得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分红、股利或股息。

## 5.3 乙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5.3.1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乙方均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诉讼主体。

5.3.2 乙方拥有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5.3.3 本协议由乙方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第六条 甲方的承诺

甲方兹分别承诺如下：

- 6.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 6.1.1 甲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任何期权股权或者在任何期权 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6.1.2 其不得增加或者减少丙方注册资本，改变丙方注册资本结构，或批准丙方与任何其他实体合并，或收购任何其他实体或向任何其他实体投资金额；
  - 6.1.3 其不得处分或促使丙方的管理层处分任何重大丙方资产；
  - 6.1.4 其不得终止或促使丙方的管理层终止任何丙方签订的协议金额超过 丙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0%的重大协议，或签订任何与现 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
  - 6.1.5 其不得委任或撤换任何丙方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或其他应由甲方 任免的其他丙方的管理人员；
  - 6.1.6 其不得促使丙方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分红、股利 或股息；
  - 6.1.7 其不得进行任何会影响丙方有效存续的作为或不作为，不得导致丙 方被终止、清算或解散；
  - 6.1.8 其不得修改丙方的章程；
  - 6.1.9 其不得促使丙方借出或借取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的贷 款), 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的义务；
  - 6.1.10 其不得促使丙方从事任何可能重大实质影响丙方的资产、权利、义 务或运营的交易或行为。
- 6.2 按照乙方的指示任免丙方董事及监事，确保丙方将按乙方的指示任免高级 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
- 6.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以发展丙方的业务，并保证 丙方的合法、合规经营，其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丙方资产、商誉或影响 丙方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 6.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应及时告知乙方任何可能对丙方的存续、业务经营、 财务状况、资产或商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状况，并及时采取乙方认可的 必要措施排除该等不利状况或对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 6.5 一旦乙方发出行权通知:

- 6.5.1 其应立即召集并召开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和/或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及采取其他必要行动, 同意任何甲方或丙方并促使丙方附属公司向乙方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股权或转让资产, 并放弃其所拥有的任何优先购买权(如有);
- 6.5.2 其应立即与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向乙方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股权, 并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并签署所有有关的法律文件, 取得全部所需的政府批准和同意, 履行所有的政府审批和登记手续及承担全部相关义务), 以使乙方获得全部转让股权成为该等转让股权的登记在册所有人, 且该等转让股权上应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且不附有任何担保物权、第三方限制或对股权的任何其他限制。
- 6.6 在丙方依据中国法律被解散、清算时, 甲方应确保丙方剩余财产(即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丙方债务后所剩余的财产)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给乙方, 该等转让应是非互惠的, 甲方在获得转让价款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转让价款全额返还给乙方, 甲方并应确保该等转让不会引致乙方对甲方及其债权人、丙方及其债权人负担任何义务。
- 6.7 根据甲方与乙方于本协议签署之同日签署的一份《股权质押协议》的条款与条件, 甲方将其所持丙方股权质押给乙方, 以担保丙方及甲方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
- 6.8 甲方应立即将已发生的任何关于期权股权或丙方所拥有的资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通知乙方。
- 6.9 为保持其对期权股权的所有权, 甲方应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 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申诉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6.10 若由于甲方未能履行其于适用法律项下的纳税义务, 导致乙方行使转股期权和/或资产购买期权受阻,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该等纳税义务, 或要求甲方支付该等税金给乙方, 由乙方代为支付。

## 第七条 丙方的承诺

### 7.1 丙方兹承诺如下:

- 7.1.1 若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转股期权或资产购买期权的授予须获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 则丙方将尽力协助满足上述条件。
- 7.1.2 未事先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丙方将不会协助或允许甲方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任何期权股权或者在任何期权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7.1.3 未事先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丙方将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任何丙方、丙方附属公司重大资产或者在任何丙方、丙方附属公司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从事任何可能实质影响丙方、丙方附属公司的资产、权利、义务或运营的交易或行为。

7.1.4 丙方不得进行或容许丙方附属公司进行任何可能会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受第6.1条限制的任何行为和行动。

7.1.5 在丙方依据中国法律被解散、清算时，丙方剩余财产(即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丙方债务后所剩余的财产)将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给乙方，该等转让应是非互惠的，丙方应促使甲方在获得转让价款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转让价款全额返还给乙方，丙方应确保该等转让不会引致乙方对甲方及其债权人、丙方及其债权人负担任何义务。

在丙方附属公司依据中国法律被解散、清算时，丙方附属公司剩余财产(即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丙方附属公司债务后所剩余的财产)将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给乙方，该等转让应是非互惠的，丙方应在获得转让价款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转让价款全额返还给乙方，丙方确保该等转让不会引致乙方对丙方及其债权人、丙方附属公司及其债权人负担任何义务。

7.1.6 丙方将根据乙方的要求向其提供所有关于丙方、丙方附属公司的劳动、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7.1.7 未事先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丙方、丙方附属公司不得与任何实体合并或联营，收购任何实体或被任何实体收购，或向任何实体投资。

7.1.8 丙方、丙方附属公司会将已发生的与丙方资产、业务和收入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

7.1.9 若由于丙方、丙方附属公司未能履行其于适用法律项下的纳税义务，导致乙方行使转股期权和/或资产购买期权受阻，乙方有权要求丙方、丙方附属公司履行该等纳税义务，或要求丙方、丙方附属公司支付该等税金给乙方，由乙方代为支付。

7.2 一旦乙方发出行权通知：

7.2.1 其应立即促使甲方和/或董事召集并召开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和/或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及采取其他必要行动，同意丙方向乙方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资产；

其应立即促使丙方附属公司采取其他必要行动，同意丙方附属公司向乙方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资产；

7.2.2 其应立即或促使丙方附属公司与乙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向乙方以 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资产，并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 规定，促使股东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并签署所有有关 的法律文件，履行所有的政府审批和登记手续及承担全部相关义 务)，以使乙方获得全部转让资产，且该等转让资产上应 不存在任何 法律瑕疵且不附有任何担保物权、第三方限制或对丙 方、丙方附属 公司资产的任何其他限制。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 8.1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各方应对在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经保密信息披露方的事先 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一方关联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必须 向第三方披露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 密信息；除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外，接收保密信息一方不得使用 或间接使 用任何保密信息。
- 8.2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信息一方先前已通过合法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
  - (b)非因接收信息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或
  - (c)接收信息一方于接收信息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 8.3 接收信息一方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相关的雇员、代理人或其所聘请的专 业人士，但接收信息一方应确保上述人员遵循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 件， 并承担因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 8.4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 9.1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 9.2 本协议在且仅在符合如下情形之一时终止：
- 9.2.1 全部期权股权或全部丙方资产已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依法转让至乙 方 名下；
  - 9.2.2 乙方单方要求终止本协议(乙方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为不带任何限 制 性条件的权利，且该权利仅由乙方享有，其他方不享有单方终 止本 协议的权利)；
  - 9.2.3 依照有关的适用中国法律的要求必须被终止。

## 第十条 通知

- 10.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 来 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
- 10.2 上述通知或其他通信如以传真或电传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五(5)天后即视为送达。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以下称“**违约**”)，其他未违约方(以下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
- 11.1.1 若甲方及/或丙方为违约方，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且乙方有权强制转让、处置及/或出售丙方股权及丙方资产(或其任何部分)，以支付或抵消该等损害赔偿；
- 11.1.2 若乙方为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但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甲方或丙方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11.2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2.1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且其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一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到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发出通知，并在三十(30)天内提出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本协议不能得以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须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当努力恢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被延迟或受阻的义务的履行。各方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商定本协议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对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各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 13.1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拾(10)份，乙方及丙方各执壹(1)份，余下各份由乙方保管备用。
- 13.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 13.3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三十(30)天内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称“**仲裁委员会**”)依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北京，仲裁中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本协议各方均有同等约束力。在丙方和/或甲方需承担责任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请求、且仲裁员有权命令以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和/或丙方资产作为对乙方的补偿，乙方亦有权请求、且仲裁员有权命令禁止性救济(例如为进行业务，或乙方强制转让、处置或出售丙方股权及丙方资产(或其任何

部分)所需)或丙方清盘。为支持仲裁裁决的执行,在提交仲裁前、等待仲裁庭组成期间、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前或其他适当情形下,本协议当事人有权自行或通过仲裁委员会向任何甲方的居住地、乙方的注册地、丙方的注册地以及任何甲方、乙方和/或丙方的资产所在地的法院、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和开曼群岛法院请求临时性及/或最终救济。

- 13.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13.5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等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对单个或部分该等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对其他该等权利的行使。
- 13.6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13.7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3.8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各方之前就同一主题达成的任何其他口头或书面协议,并构成协议各方之间的完整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或其他考量自主决定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一旦乙方发出修改、补充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签署修改、补充后的协议。
- 13.9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他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乙方有权在通知其他各方后,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第三方。任何该等转让应包括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视同受让人为本协议原始一方。其他各方应在乙方要求时签署所有完成该等转让所需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 13.10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受让人或继承人/承继方均具有约束力;如任何甲方身故、丧失行为能力、结婚、离婚、破产、或出现任何其他可能影响该甲方持有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股权的情况下,该甲方之继承人或承让人需被视为本协议之签署方,并须承继或接受该甲方于本协议下的权益及义务。
- 13.11 各方承诺其将各自依法申报和缴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涉及的税费。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家购买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张芳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张芳芳' (Zhang Fangfang)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独家购买权协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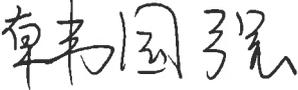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李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B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独家购买权协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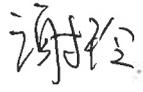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韩国强： 

[《独家购买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谢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谢玲 in black ink.

[《独家购买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刘静荣： 

[《独家购买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附件一：

丙方基本情况

丙方名称： 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26号1号楼A座三层3号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斌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芳芳	498	99.6
2.	李斌	0.5	0.1
3.	韩国强	0.5	0.1
4.	谢玲	0.5	0.1
5.	刘静荣	0.5	0.1
	/	500	100

附件二：适用于自然人股东

行权通知格式

致：张芳芳

鉴于本公司于【2015】年【2】月【7】日与阁下以及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公司”）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以下称“期权协议”），约定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阁下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转让阁下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

因此，本公司特此向阁下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期权协议项下的转股期权，由本公司受让阁下持有的公司【97.6】%的股权（以下称“拟受让股权”）。请阁下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依据期权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转让所有的拟受让股权。

此致

【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5年2月7日

附件二：适用于自然人股东

行权通知格式

致：李斌

鉴于本公司于【2025】年【2】月【7】日与阁下以及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公司”）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以下称“期权协议”），约定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阁下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转让阁下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

因此，本公司特此向阁下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期权协议项下的转股期权，由本公司受让阁下持有的公司【0.1】%的股权（以下称“拟受让股权”）。请阁下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依据期权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转让所有的拟受让股权。

此致

【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2月7日



附件二：适用于自然人股东

行权通知格式

致：韩国强

鉴于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7 日与阁下以及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公司”）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以下称“期权协议”），约定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阁下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转让阁下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

因此，本公司特此向阁下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期权协议项下的转股期权，由本公司受让阁下持有的公司 0.1 % 的股权（以下称“拟受让股权”）。请阁下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依据期权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转让所有的拟受让股权。

此致

【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5年2月7日



附件二：适用于自然人股东

行权通知格式

致：谢玲

鉴于本公司于 2025 年【2】月【7】日与阁下以及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公司”）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以下称“期权协议”），约定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阁下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转让阁下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

因此，本公司特此向阁下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期权协议项下的转股期权，由本公司受让阁下持有的公司【0.1】% 的股权（以下称“拟受让股权”）。请阁下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依据期权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转让所有的拟受让股权。

此致

【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5年2月7日



附件二：适用于自然人股东

行权通知格式

致：刘静荣

鉴于本公司于【2025】年【2】月【7】日与阁下以及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公司”）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以下称“期权协议”），约定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阁下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转让阁下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

因此，本公司特此向阁下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期权协议项下的转股期权，由本公司受让阁下持有的公司【0.1】%的股权（以下称“拟受让股权”）。请阁下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依据期权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转让所有的拟受让股权。

此致

【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2月7日

附件三:

行权通知格式

致: 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鉴于本公司于 ~~2024~~ 年【2】月【7】日与贵司以及贵司之全体股东签署了一份《独家 购买权协议》(以下称“期权协议”), 约定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 贵 司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 向本公司转让贵司的资产。

因此, 本公司特此向贵司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期权协议项下的资产购买期权, 由本公司受让贵司所有的如另附清单所列的资产(以下称“拟受让资产”)。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后, 立即依据期权协议的约定按照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 向本公司转让所有的拟受让资产。

此致

【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5年1月7日



## 股权质押协议

本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2024年2月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由以下各方签订:

### 1. 附件一所列各股东

(以下分别及共同被称为“出质人”)

2. 【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质权人”)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长江湾商业广场1幢102室一层】  
法定代表人:【孔军民】
3. 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26号1号楼A座三层3号  
法定代表人:李斌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出质人为公司的在册股东,依法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下称“公司股权”),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附件一所示。
- (2) 根据本协议各方于2024年2月7日日订立的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以下称“购买权协议”)的规定,出质人或公司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条件下,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向质权人转让其在中国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或公司(包括附属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资产。
- (3) 根据本协议各方于2024年2月7日订立的一份《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规定,出质人已经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质权人届时指定的人士代表出质人行使其在公司中的全部股东表决权。
- (4) 根据公司与质权人于2024年2月7日订立的一份《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以下称“咨询服务协议”)的规定,公司已排他性地聘请质权人为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并同意为该等咨询服务向质权人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 (5) 作为出质人对合同义务(如下文定义)履行以及对担保债务(如下文定义)清偿的担保,出质人愿意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并赋予质权人第一受偿质押权,且公司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

因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将作出如下解释：

“合同义务” 指出质人在购买权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负的所有合同义务；公司在购买权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咨询服务协议项下所负的所有合同义务；出质人与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所负的所有合同义务。

“附属公司” 指公司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企业。

“担保债务” 指质权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因出质人和/或公司的任何违约事件(如下文定义)而遭受的损失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和/或公司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交易协议” 指购买权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咨询服务协议。

“违约事件” 指任何出质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对其在购买权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或本协议项下的重大合同义务的违反，或其于该等协议所作任何声明或保证、承诺存在实质性的误导或重大不实陈述，以及公司对其在购买权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咨询服务协议及/或本协议项下的重大合同义务的违反或其于该等协议所作任何声明或保证、承诺存在实质性的误导或重大不实陈述。

“质押股权” 指由出质人于本协议生效时所合法拥有的、并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其和公司履行合同义务之担保的全部公司股权(各出质人的具体质押股权见附件一)以及根据本协议第2.4所述的增加的出资额。

“中国法律” 指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1.2 本协议对任何中国法律的援引应视为(1)同时包括援引这些中国法律的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且(2)同时包括援引按其规定所制订的或因其而有效的其他决定、通知及规章。

1.3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说明，本协议中所指条、款、项、段落均指本协议中的相应内容。

- 1.4 凡任何一方、人士或主体在本协议（为免疑义，包括本协议第14.4条）下享有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均可由该一方、人士或主体的清盘人、清算人行使或承担，而本协议中任何对任何一方、人士或主体的提述，皆包括该一方、人士或主体的清盘人、清算人。

## 第二条股权质押

- 2.1 出质人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担保债务的偿还担保。公司兹同意出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股权质押出质给质权人。
- 2.2 出质人承诺其将负责在本协议签署的当日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安排（以下称“股权质押”）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应当签发并内部留存格式与内容如本协议附件二所示的股东名册。在本协议签署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并在本协议签署后的60个工作日内向质权人提交能够证明其已成功在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证明文件。公司承诺其将尽最大努力配合出质人完成本条所述工商登记事宜。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自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出质人应将前述股东名册上之股权质押的登记证明和工商登记机关的股权质押的登记证明以质权人满意的形式提供给质权人。为免疑义，为向登记机关申请并办理前述股权质押登记之目的，各方同意可应登记机关的要求另行签署相应的股权质押协议或类似文件（以下称“简版股权质押协议”）（如需），但该简版股权质押协议仅可用于向登记机关申请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而不得用于证明各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各方就股权质押事宜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仍应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 2.3 各出质人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如有）其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使质权人指定的人选一直担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并保证质权人指定的董事人选一直担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长（如设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监事、并一直保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章、印章、公司文件及记录，并保证由质权人指定或认可的人员一直作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4 当任何违约事件发生时，质权人有权按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
- 2.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因对公司增资而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增加的出资额亦属于质押股权。若因增资引起质押股权发生变更的，出质人承诺其将负责在变更当日将变更后的股权质押安排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并在股权变更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进行相应的股权

质押变更登记。

### 第三条 质押股权的处分

3.1 各方兹同意，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则质权人有权在给予出质人书面通知后，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交易协议及本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或变卖质押股权以优先受偿。质权人对其合理行使该等权利和权力造成的任何损失不负责任。

3.2 质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上述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权力，出质人或公司对此均不得提出异议。且质权人依照本协议处分质权时，出质人和公司应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任何其他行为以使质权人根据本协议条款行使质权，而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3.3 对于质权人在行使上述任何或全部权利和权力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质权人有权从其行使权利和权力而获得的款项中按实扣除该等费用。

3.4 质权人行使其权利和权力获得的款项，应按下列次序处理：

第一，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和质权人行使其权利和权力而产生的费用(包括支付其律师和代理人的酬金)；

第二，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而应缴的税费；和

第三，向质权人偿还担保债务。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交还出质人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该款项享有权利的其他人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生之任何费用全部由出质人承担)。

3.5 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享有的任何违约救济，质权人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质押股权的权利前，无须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

### 第四条 费用及开支

4.1 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设定有关的实际开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任何其他税收及全部法律费用等，应由各方分别承担。

### 第五条 持续性及不弃权

5.1 本协议项下设立的股权质押是一项持续的担保，其有效性应延续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止。质权人对出质人任何违约的豁免、宽限或质权人延迟行使其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影响质权人在本协议和有关中国法律和交易协议项下，在以后任何时候要求出质人严格执行交易协议及本协议的权利或质权人因出质人随后违反交易协议及/或本协议而享有的权利。

## 第六条 出质人声明及保证

各出质人分别向质权人声明及保证如下：

- 6.1 出质人为自然人的，其是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出质人为非自然人的，其系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实体；拥有合法的权利和能力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承担法律义务。
- 6.2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有关出质人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和正确的。
- 6.3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有关出质人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该提供时都是真实和有效的。
- 6.4 在本协议生效时，出质人是质押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没有任何现存的有关质押股权所有权的争议。出质人有权处分质押股权及其任何部分。
- 6.5 除因本协议而在质押股权上设定的担保权益及交易协议项下所设定的权利外，质押股权上没有任何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人的权益及其他任何限制，质权人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
- 6.6 质押股权是可以依法出质和转让的，且出质人有充分的权利和权力依本协议的规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 6.7 本协议经出质人适当签署，对出质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6.8 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方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已经获得或将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 6.9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出质人之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与其适用的所有法律、以其为一方的或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许可、政府部门批准公司成立的批文、与公司成立有关的协议或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无违反或抵触。
- 6.10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构成对质押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 6.11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

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出质人的经济状况或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的影响。

- 6.12 出质人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声明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 6.13 出质人在本合同期限内如从公司获得任何分红、红利、股息等收入，同意立即将此等分红、红利、股息无条件地赠送给质权人。
- 6.14 如公司根据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需予以解散或清算，出质人在公司依法完成解散或清算程序后，从公司依法分配的任何利益，应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无偿赠予质权人。
- 6.15 作为自然人的出质人已做出妥善安排并签署必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破产、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质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债权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作为非自然人的出质人已做出妥善安排并签署必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发生主体资格承继等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质权的情形时，其承继方等可能因此取得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

## 第七条 公司陈述和保证

公司向质权人声明及保证如下

- 7.1 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7.2 公司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和正确的。
- 7.3 公司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该提供时都是真实和有效的。
- 7.4 本协议经公司适当签署，对公司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7.5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7.6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质押股权、公司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

公司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质押股权、公司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公司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公司的经济状况或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影响。

- 7.7 公司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声明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 7.8 如公司根据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需予以解散或清算，公司资产应在遵从中国法律的前提下以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出售给质权人。

## 第八条 出质人承诺

各出质人兹分别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 8.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在质押股权上再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它任何担保权益，任何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而就质押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设立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均为无效。
- 8.2 未经事先书面通知质权人并获得其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押股权转让，出质人的所有拟转让质押股权的行为无效。出质人转让质押股权所得价款应首先用于提前向质权人清偿担保债务或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 8.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它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出质人或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重大不利影响时，出质人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 8.4 出质人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各出质人放弃质权人实现质权时的优先购买权。
- 8.5 出质人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及签署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 8.6 如果由于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出质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该等转让。
- 8.7 出质人确保为本协议的签订、质权的设定以及质权的行使之目的而召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与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 8.8 除非经质权人事先同意，出质人无权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

义务。

- 8.9 遵守适用于本协议项下的质押的所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或者任何其他有关方面)就质权发出或作出的，将对质权人行使质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通知、命令或建议后五(5)日内，应向质权人出示上述通知、命令或建议，并应遵守上述通知、命令或建议或者按照质权人的合理要求或经质权人同意就上述事项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

## 第九条 公司承诺

- 9.1 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质押须获得的第三方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已经取得或将依法办理，并将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 9.2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质押股权上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它任何担保权益。
- 9.3 未事先获得质权人的书面同意，公司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将质押股权转让。
- 9.4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它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公司、质押股权或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时，公司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 9.5 公司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 9.7 公司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及签署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 9.8 如果由于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该等转让。
- 9.9 股权质押期间，如出质人认购公司的新注册资本，则该部分新增股权自动成为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出质人应于取得新增股权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该部分新增股权设定质押所需的各项手续并完成登记；如任何其他 人认购公司的新注册资本的，则出质人应当事先取得质权人的书面同意， 并应促使该等其他 人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向质权人出质全部新认购的注册 资本，于取得新增股权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该部分新增股权设 定质押所需的各项手续。如出质人违反前述规定，质权人有权立即按照 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

## 第十条 情势变更

10.1 作为补充，并且不与交易协议及本协议的其它条款相违背，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颁布或改变，或由于对中国法律的解释或适用的改变，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改变，使质权人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及/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变为不合法或与中国法律相违背时，出质人和公司应立即按质权人的书面指令，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1) 保持本协议有效；
- (2) 便利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和/或
- (3) 维持或实现本协议设立的或意图设立的担保。

## 第十一条 本协议之生效和终止

11.1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在且仅在符合如下情形之一时终止：

- 11.2.1 公司全部股权或公司全部资产已根据购买权协议的约定依法转让至质权人；
- 11.2.2 质权人单方要求终止本协议(质权人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为不带任何限制性条件的权利，且该权利仅由质权人享有，其他方不享有单方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 11.2.3 依照有关的适用中国法律的要求必须被终止。

## 第十二条 通知

- 12.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
- 12.2 上述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传真或电传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五(5)天后即视为送达。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 13.1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且其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一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到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发出通知，并在三十(30)天内提出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本协议不能得以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须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的

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当努力恢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被延迟或受阻的义务的履行。各方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商定本协议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对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各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 14.1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质权人有权在通知其他各方后，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第三方。任何该等转让应包括质权人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视同受让人为本协议原始一方。其他各方应在质权人要求时签署所有完成该等转让所需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 14.2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拾(10)份，质权人和公司各执壹(1)份，余下的由质权人保管备用。
- 14.3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 14.4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三十(30)天内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称“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在出质人需承担责任的情况下，质权人有权请求、且仲裁员有权命令以出质人所持公司股权作为对质权人的补偿，质权人亦有权请求、且仲裁员有权命令禁止性救济(例如为进行业务，或质权人强制转让、处置或出售质押股权及/或公司的资产(包括动产及不动产)所需)或公司清盘。为支持仲裁裁决的执行，在提交仲裁前、等待仲裁庭组成期间、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前或其他适当情形下，本协议当事人有权自行或通过仲裁委员会向任何出质人的居住地、质权人的注册地、公司的注册地以及任何出质人、质权人和/或公司的资产所在地法院、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和开曼群岛法院请求临时性及/或最终救济。
- 14.5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14.6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等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等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等权利的行使。
- 14.7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14.8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4.9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质权人有权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或其他考量自主决定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一旦质权人发出修改、补充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应按照质权人的要求签署修改、补充后的协议。
- 14.10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受让人或继承人/承继方均具有约束力；如任何出质人身故、丧失行为能力、结婚、离婚、破产、或出现任何其他可能影响该出质人持有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股权的情况下，该出质人之继承人或承让人需被视为本协议之签署方，并须承继或接受该出质人于本协议下的权益及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质权人：

【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姓名：孔军民

职务：法定代表人



公司：

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姓名：李斌

职务：法定代表人



[《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出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张芳芳' (Zhang Fangfang)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张芳芳

[《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出质人：

李斌

[《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出质人： 韩国强

韩国强

[《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出质人： 谢玲

谢玲

[《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出质人：

刘静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ngrong in black ink.

附件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26号1号楼A座三层3号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斌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芳芳	498	99.6
2.	李斌	0.5	0.1
3.	韩国强	0.5	0.1
4.	谢玲	0.5	0.1
5.	刘静荣	0.5	0.1
	/	500	100

附件二:

北京牛思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股东名称	住所/地址	身份证/社会统一编 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额 (人民币/万 元)	实缴出资 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 比例	出资证 明书编 号	质押 情况
张芳芳	北京市大兴区双河南里18号院4单元602	140428198709147647	货币	498		99.6%		
李斌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9号院1号楼3单元 1104	110108197906121815	货币	0.5		0.1%		
韩国强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丽春西路与浅井南路 交叉口鸿运小区10-2-102	411024198703137711	货币	0.5		0.1%		
谢玲	北京市丰台区晓月苑	13018119850414362X	货币	0.5		0.1%		
刘静荣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怡和路3号院3号楼3单 元802	131002198402204225	货币	0.5		0.1%		

备注:

北京牛思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上述全部股东已将其各自所持的北京牛思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出质予【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牛思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2月7日



##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2024年2月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由以下各方签订:

1. 附件一所列各股东

(以下分别及共同被称为“各股东”)

2. 【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独资公司”,与其不时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合称“获授权方”)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长江湾商业广场1幢102室一层】

法定代表人:【孔军民】

3. 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26号1号楼A座三层3号

法定代表人:李斌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
2. 各股东是公司现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共同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3. 各股东有意分别委托独资公司指定的个人作为各股东唯一且排他的代理人行使其在公司中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独资公司有意指定个人接受该等委托。
4. 公司承认本协议中的条款和约定,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积极配合执行委托事务。

各方经友好协商,兹一致协议如下:

###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 1.1 各股东兹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在本协议签订后将分别签署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二的授权委托书,分别授权且只能授权给获授权方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获授权方的任何董事、其继任人、清盘人或清算人,但不包括任何各股东或任何其他可能与任何获授权方产生利益冲突的人士(以下称“受托人”)代表其行使各股东作为公司的股东,依据法律规定和公司届时

有效的章程所分别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以下统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作为各股东的代理人, 根据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 (2) 代表各股东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和其他由公司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 出售、转让、 处分各股东在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或与该等股权相关的任何权利、 权益或利益, 决定公司的增资、减资、合并及分立事项, 修改公司章程, 解散和清算公司等;
- (3) 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 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 (4) 代表各股东签收股东会会议通知、签署会议记录和决议, 代表各股东向 相关政府部门(包括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提交与上述表决、会议记录、决议或其相关事宜、及其他与公司运营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的文件。

上述授权和委托的前提是获授权方同意上述授权和委托, 但除非得到获授权方的事先书面授权, 否则受托人不得自行行使上述委托权利。当且仅当获授权方向各股东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 各股东应立即指定获授权方届时指定的受托人行使以上委托权利, 新的授权委托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 除此外, 在可适用的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各股东不得撤销向获授权方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 1.2 受托人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按照获授权方的意思表示履行受托义务。若受托人未取得获授权方的授权而擅自行使上述委托权利的,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受托人应予以赔偿; 对受托人依据本协议约定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 各股东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 1.3 各股东兹确认, 受托人系按照获授权方的指示和意思表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 该等权利行使无需事先征求各股东的意见。但在各决议或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作出后, 受托人应及时告知各股东。
- 1.4 各股东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出具的与任何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有关的所有 适用于本协议签署日后并与本协议项下的授权相冲突的授权委托协议均不 可撤销地予以撤销, 股东特此保证不会就任何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另行出具 任何授权委托文件。本协议及被其授予的与公司股权相关的任何权力、权利 或是利益是不可撤销的。

- 1.5 各股东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章程规定的程序使获授权方指定的人选一直担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并保证获授权方指定的董事人选一直担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监事，并一直保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章、印章、公司文件及记录，并保证由获授权方指定或认可的人员一直作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6 凡任何一方、人士或主体在本协议（为免疑义，包括本协议第11.3条）下享有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均可由该一方、人士或主体的清盘人、清算人行使或承担，而本协议中任何对任何一方、人士或主体的提述，皆包括该一方、人士或主体的清盘人、清算人。

## 第二条 知情权

- 2.1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获授权方有权指派受托人了解公司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公司相关资料，公司应 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 3.1 各股东应对获授权方和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已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
- 3.2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各股东或公司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规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 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 第四条 免责与补偿

- 4.1 各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任何获授权方不应就其指定的个人按照该获授权方的指示和意思表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 4.2 各股东及公司同意补偿获授权方因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受托人违背获授权方指示、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 第五条 声明与保证

- 5.1 各股东兹分别地声明与保证如下：

- 5.1.1 自然人股东其是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非自然人股东其系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实体；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5.1.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有效的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5.1.3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公司的在册的合法股东，除本协议及各股东、公司与独资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及各股东、公司与独资公司及其开曼母公司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受托人可以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 5.1.4 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  
(1) 不会与下列文件相冲突，或违反其规定，或在收到有关通知后或随时间的推移而违反下列文件：  
(a) 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许可、政府部门批准公司成立的批文、与公司成立有关的协议或任何其他纲领性文件；  
(b) 任何中国法律或其受约束的其他法律规定；  
(c) 其作为当事方的或受其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  
(2) 除本协议之约定及为履行本协议而设置之权利负担外，不会导致其资产产生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使得任何第三方有权对其资产设置任何的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3) 不会导致其作为当事方或受其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条款的终止或修改，或导致任何其他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该等文件条款，从而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及  
(4) 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登记等的中止、吊销、损害、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从而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5.1.5 自然人股东已做出妥善安排并签署必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破产、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债权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作为非自然人股东已做出妥善安排并签署必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发生主体资格承继等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权的情形时，其承继方等可能因此取得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他方，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

5.1.6 不存在将影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采取上述行动。

5.2 独资公司及公司兹分别声明与保证如下：

5.2.1 其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5.2.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5.3 公司进一步声明与保证如下：

5.3.1 各股东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公司的在册的合法股东。除本协议及各股东、公司与独资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及各股东、公司与独资公司及其开曼母公司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受托人可以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 第六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6.1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在且仅在符合如下情形之一时终止：

6.2.1 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依法转让至独资公司；

6.2.2 独资公司单方要求终止本协议（独资公司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为不带任何限制性条件的权利，且该权利仅由独资公司享有，其他方不享有单方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6.2.3 依照有关的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必须被终止。

6.3 如各股东中任意一方经独资公司的事先同意转让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的股权，则该方将不再作为本协议一方，但其他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与承诺将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且该方的继受方仍应继受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及责任。

## 第七条 通知

- 7.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
- 7.2 上述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传真或电传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五(5)天后即视为送达。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 8.1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各方应对在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经保密信息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一方关联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必须向第三方披露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除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外，接收保密信息一方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 8.2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信息一方先前已通过合法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
  - (b) 非因接收信息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或因其他原因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或
  - (c) 接收信息一方于接收信息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 8.3 接收信息一方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相关的雇员、代理人或其所聘请的专业人士，但接收信息一方应确保上述人员遵循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并承担因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 8.4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以下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以下称“违约”)，其他未违约方(以下称“守约方”)的任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另一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
- 9.1.1 若任何股东及/或公司为违约方，独资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且获授权方有权强制转让、处置及/或出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公司的资产(包括动产及不动产)、业务及/或收益权(或其任何部分)，以支付或抵消该等损害赔偿；

9.1.2 若独资公司为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但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各股东或公司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9.2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9.3 根据各股东与独资公司于本协议签署之同签署的一份《股权质押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各股东分别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质押给独资公司，以担保公司及其各股东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且其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一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到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发出通知，并在三十(30)天内提出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本协议不能得以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须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当努力恢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被延迟或受阻的义务的履行。各方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商定本协议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对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各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1.1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拾(10)份，独资公司及公司各执壹(1)份，余下的由获授权方保管备用。

11.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3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三十(30)天内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称“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在公司和/或各股东需承担责任的情况下，任何获授权方有权请求、且仲裁员有权命令以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和/或公司的资产(包括动产及不动产)作为对获授权方的补偿，任何获授权方亦有权请求、且仲裁员有权命令禁止性救济(例如为进行业务，或获授权方强制转让、处置或出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和/或公司的资产(包括动产及不动产)资产所需)或公司清盘。为支持仲裁裁决的执行，在提交仲裁前、等待仲裁庭组成期间、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前或其他适当情形下，本协议当事人有权自行或通过仲裁委员会向任何各股东的居住地、任何获授权方的注册地、公司的注册地以及任

何各股东、任何获授权方和/或公司的资产所在地的法院、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和开曼 群岛法院请求临时性及/或最终救济。

- 11.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11.5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等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一个或部分该等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等权利的行使。
- 11.6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11.7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1.8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获授权方有权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或其他考量自主决定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一旦独资公司发出修改、补充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应按照获授权方的要求签署修改、补充后的协议。
- 11.9 未经获授权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他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获授权方有权在通知其他各方后，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第三方。任何该等转让应包括独资公司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视同受让人为本协议原始一方。其他各方应在任何获授权方要求时签署所有完成该等转让所需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 11.10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受让人或继承人/承继方均具有约束力；如任何各股东身故、丧失行为能力、结婚、离婚、破产、或出现任何其他可能影响各股东持有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股权的情况下，各股东之继承人或承让人需被视为本协议之签署方，并须承继或接受各股东于本协议下的权益及义务。
- 11.11 各方承诺其将各自依法申报和缴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涉及的税费。

[本页以下无正文]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孔军民

职务：法定代表人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姓名: 李斌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张芳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张芳芳' (Zhang Fangfang) written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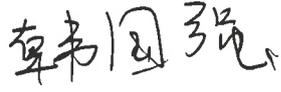
李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Li Bin' (李斌)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韩国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Guo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A vertical red stamp or seal is partially visible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containing some illegible characters.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谢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谢玲 in black ink.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签署。

刘静荣



刘静荣

附件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26号1号楼A座三层3号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斌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芳芳	498	99.6
2.	李斌	0.5	0.1
3.	韩国强	0.5	0.1
4.	谢玲	0.5	0.1
5.	刘静荣	0.5	0.1
	/	500	100



附件 2

管理账目副本

合并资产负债表					
31/12/2023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533,936.95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150,242.50		应付账款	449,013.89	
应收账款融资	-		预收款项	10,910,248.48	
预付款项	1,551,803.04		合同负债	-	
其他应收款	12,284,075.23		应付职工薪酬	1,134,141.84	
存货	-		应交税费	124,738.60	
合同资产	-		应付利息	-	
持有待售资产	-		其他应付款	2,292,493.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持有待售负债	-	
其他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15,520,057.72		流动负债合计	14,910,636.0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长期借款	-	
其他债权投资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收款	-		其中: 优先股	-	
长期股权投资	-		永续债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租赁负债	948,324.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长期应付款	-	
投资性房地产	-		预计负债	-	
固定资产	-		递延收益	-	
在建工程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油气资产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8,324.25	
使用权资产	1,148,007.46		负债合计	15,858,960.34	
无形资产	-		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		实收资本(股本)	-	
商誉	-		其他权益工具	-	
长期待摊费用	-		其中: 优先股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永续债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资本公积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8,007.46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80,910.48	-0.00
			未分配利润	728,194.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9,104.84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9,104.84	
资产总计	16,668,065.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668,065.18	
				-0.00	

## 合并利润表

2023年	
编制单位：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909,278.6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684,562.35
其他业务收入	224,716.32
减：营业成本	4,936,163.04
税金及附加	37,727.67
销售费用	1,967,177.93
管理费用	1,122,216.8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0.00
利息收入	0.00
加：其他收益	5,746.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1,739.3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1,689.30
减：所得税费用	42,584.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104.84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1/10/2024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339,616.72	1,533,936.95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726,832.00	150,242.50	应付账款	525,236.46	449,013.89
应收账款融资	-	-	预收款项	19,521,663.23	10,910,248.48
预付款项	4,296,382.70	1,551,803.04	合同负债	-	-
其他应收款	29,189,678.23	12,284,075.23	应付职工薪酬	1,355,596.56	1,134,141.84
存货	-	-	应交税费	2,830,637.17	124,738.60
合同资产	-	-	应付利息	-	-
持有待售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6,982,878.47	2,292,493.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38,552,509.65	15,520,057.72	流动负债合计	31,216,011.89	14,910,636.0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 优先股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租赁负债	626,815.15	948,324.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	-	-	递延收益	-	-
在建工程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6,815.15	948,324.25
使用权资产	706,466.06	1,148,007.46	负债合计	31,842,827.04	15,858,960.34
无形资产	-	-	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	-	实收资本(股本)	-	-
商誉	-	-	其他权益工具	-	-
长期待摊费用	96,188.48	-	其中: 优先股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永续债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本公积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2,654.54	1,148,007.46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23,084.81	80,910.48
			未分配利润	6,789,252.34	728,194.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12,337.15	809,104.8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12,337.15	809,104.84
资产总计	39,355,164.19	16,668,065.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355,164.19	16,668,065.18
				-	-0.00

## 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0月	
编制单位：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4,196,773.8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2,752,926.72
其他业务收入	1,443,847.12
减：营业成本	9,025,334.10
税金及附加	89,978.64
销售费用	3,915,553.95
管理费用	1,415,198.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0.00
利息收入	0.00
加：其他收益	3,331.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54,040.36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3,409.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41,130.86
减：所得税费用	2,410,282.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30,848.14

兹见证，各方在文首所示日期签订本协议，以资信守。

出售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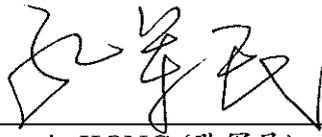
由 Junmin KONG (孔军民)

代表

**CIPRUN.LTD**

签字

并由以下见证人见证：

)  
)   
)  
) 姓名：Junmin KONG (孔军民)  
) 唯一董事

  
\_\_\_\_\_  
见证人签字

刘雨涵

\_\_\_\_\_  
见证人姓名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白洋湾街道星光耀商务中心 5 栋 405 室

\_\_\_\_\_  
见证人地址

上市公司

由：葉芯瑜小姐

)

代表

)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簽字

)

) 姓名：： 葉芯瑜小姐

并由以下見證人見證：

) 董事



見證人簽字

Cheung Wing Lok

見證人姓名

Flat 3 10/F Phase 4

Beverly Garden Tseung Kwan O HK

見證人地址

上市公司

由：葉芯瑜小姐

代表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赛伯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字

并由以下见证人见证：

)

)

)

)

)

) 姓名：： 葉芯瑜小姐

) 董事



Flb  
见证人签字

Cheung Wing Lok  
见证人姓名

Flat J 10/F Phase 4  
Beverly Garden Tseung Kwan O HK  
见证人地址